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七 九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四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fttd://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草率規範，漠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稽查管制規定；又交通部前於本院巡察時，草率答復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總數量，復就函報之

「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第一分局、南港分局、中正第二分局、大同分局部分不肖員警，擄妓勒索，嚴重斲傷警譽及執法威信；另員警仍有未經報准私自越區，或以俗稱「釣魚」方式辦案；又取締大陸賣淫女子，僅以謀取短線績效等；此外，警察人員未經核備，擅自前往港澳大陸地區，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五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三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環境保護局、建設局、地政處、警察局、南港分局暨南港派出所、南港區公所等，依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及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對南港經貿園區內廢土之查報及清除等，長時間相互推諉，迄大量廢棄物堆置、餘土成山。真相經媒體披露以後，馬市長嚴正指示追究相關單位失職人員責任，惟該府對該等失職人員之處置顯不違法等，爰依法糾正案……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核發捷力公司內湖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業過程與法令有欠完備，另該府制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未明確規範「一般零售業」使用面積，致予業者違規可乘之機乙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00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五九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六〇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六一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二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

七二

紀錄..... 七二

## 本院新聞

一、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嘉義市嘉年華大飯店  
大火，造成十一人死亡案，經本院調查後，認歷  
審法院確有認事採證欠周，判決違背法令之違  
誤，並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研究提起非常上訴案..... 七三

## 一般法令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 七四  
二、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  
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七五

##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一年六月大事記..... 七七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一九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它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

↓漠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又交通部前於本院巡察時，草率答復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總數量，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 糾正案文

院長 錢 復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稽查管制規定；該局復以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致未積極規劃設置土資場且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又交通部前於本院中央機關巡察時，草率答復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總數量，復就公路總局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以下簡稱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稽查管制規定，顯

有違失：

(一)據交通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路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六四二號函示，該部所屬機關對於土石方相關處理係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查該方案（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三七三號函頒實施）叁、二(一)：「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有收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逕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同方案叁、二(二)：「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取得該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出具之實際土石方收容處理同意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同方案叁、二(四)：「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並於承包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查核清除機具是否至指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同方案叁、二(六)：「承包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備查」之規定甚明，公路總局第一至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於辦理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處理過程，自應依

前開規定切實督導，除要求承包商妥擬土石方處理計畫並納入施工管理外，另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配合建立運送憑證制度及責令承包商定期將土石方處理紀錄送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備查，以落實稽查管制作業，並防止非法濫倒、污染環境及妨礙公共安全等違規情事。

(二)惟查公路總局各工程處就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與承包商所訂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草案規範「本工程廢土方處理之規定：棄土場由承包商自覓，所有費用均已包括在相關費用單價內，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與本局無涉」，工程處既未積極辦理自設土資場，另就承包商自覓之棄土場復未做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認定（承包商自覓棄土資場均無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證明文件），除未建立運送土石方憑證制度以作流向管制，且未要求承包商定期將土石方處理紀錄送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審查，該局草率執行坍塌土石方之處理，漠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規定，容令稽查管制機制蕩然無存，顯有違失。

二、公路總局以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致未積極規劃設置土資場且未嚴格要求承包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

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均有疏失：

(一)針對公路總局未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且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部分，據公路總局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約詢說明略以：「由於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而自設土資場申設程序頗為嚴苛費時，執行困難，為使工程推展順利，該局九十年執行清除坍塌土石方係依據契約施工補充說明規定由承商自覓棄土場（註：該局就承商自覓之棄土場所並未查核確認其是否為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另部分土石則因應所需，填築在路權範圍內養護路段低窪地區或路肩沉陷地區或路基缺口」。

(二)惟查公路總局除第二及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前曾自行覓（設）土資場外（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共覓設七處土資場，刻正辦理者計八處；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共覓設二十五處土資場，刻正辦理者計十六處），另第一、第三及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則均乏主動積極作為，且尚無成功申設案例。復查九十年坍塌土石方總數量為二、七五二、〇四八立方公尺，而迄八十九年十二月全省土資場計有九十三處（含政府公有許可設置土資場計二十一處、私人團體許可設置土資場計四十九處、公共工程設置土資場計二十三處），

總剩餘容量三三、一一五、〇〇〇立方公尺，為前開九十年坍塌土石方總數量之十二倍。該局所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與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顯與事實不符。

(三)另有關坍塌土石方可否作為資源再利用部分，據公路總局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九十一路養管字第九一〇六四五一號函示略以：坍塌土石方之崩塌類型可分為坍方、落石及土石流三種，其中「坍方」者，土石整體品質較差且常含樹根等雜質，節除費時且不符經濟效益；「落石」者，因數量、體積、硬度不穩定，處理至可回收作為資源不易；「土石流」者，其粒徑參差不一、含水量高、雜質含量大，實不符經濟效益。惟查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處理部分，其作為填補路基、修復路肩或農地改良之用，其屬可資源再利用之坍塌土石方計有一五四、七八八立方公尺，此與該局前開說詞互相矛盾，倘坍塌土石方如前述有品質較差等多項缺點，則其移作填補路基或修復路肩之使用，其結構穩定及安全性即令人堪虞。

(四)據上，公路總局就本案坍塌土石方之處理，以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等理由，致未積極規劃設置土資場且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

收容處理場所；另針對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部分，前後說詞又互為矛盾，均有疏失。

三交通部前於本院中央機關巡察時，草率答復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總數量；復就公路總局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均有未當：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年巡察交通部曾提示事項略以：「以往天災發生時為搶修山區道路經常隨意堆置土方；請交通部提供九十年災害坍塌土石方事先規劃情形？土石方數量共多少？」，交通部（路政司）答復略以：「九十年災害坍塌土石方估計約有一百一十七萬立方公尺，依據該部公路總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作業規定，於年度初由公路總局各工程處預估各省縣道公路坍方數量，並事先辦理各省縣道公路災害搶修契約，由承商依實際坍方數量辦理清除」。嗣本院委員自動調查並以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九一）處台調肆字第○九一〇八〇二四五一號函請交通部提供前開一百一十七萬立方公尺坍塌土石方之詳細計算憑據，該部始於同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交路字第○九一〇〇二五六四二號函復略以：「經查九十年坍塌土石方資料繁複並統計費時，為求儘速

陳報，公路總局僅就當年颱風所造成之坍方總數報該部轉覆，致資料疏漏。經確認更正九十年坍塌土石方總數量應為二百七十五萬二千零四十八立方公尺」，由上顯見交通部對坍塌土石方案件並未予重視，致無法確切掌握其坍方數據。

(二)查交通部（路政司）職掌為：公路重要建設工程之審核及督導、品質管制督導及勘驗等，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叁、(五)規定：「重大公共工程之上級主管機關，於施工階段，應定期邀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水利單位及有關機關督導考核」，交通部就所屬機關辦理之重要工程項目，自應嚴格審核並恪盡督導權責。惟查公路總局前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八八）路養字第八八八六三六一號函，請交通部審核該局以定期預約方式辦理查核金額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下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然交通部就該補充說明第九項「本工程廢土方處理之規定：棄土場由承商自覓，所有費用均已包括在相關費用單價內，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與本局無涉」，竟未切實審核其是否符合前開方案有關規定並迅予指正缺失，即率以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交路字第○六六四四六號函復一

同意備查」；另查交通部九十年共辦理八件重大公共工程之督導考核，然就該年共計發生一百九十四次、累積數量高達二百七十五萬餘立方公尺之坍塌土石方案件，竟疏於監督考核，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於本案辦理過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四五四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第一分局、南港分局、中正第二分局、大同分局部分不肖員警，擄妓勒贖，嚴重斲傷警譽及執法威信；另員警仍有未經報准（報備）私自越區，或以俗稱『釣魚』方式辦案；又取締大陸賣淫女子，僅以謀取短線績效，未能積極偵辦向上追源，查緝效果不彰；辦理大陸女子來台對保手續及戶口查察註記工作，未能落實執行，致風化案件層出不窮，形成治安嚴重隱憂；此外，警察人員未經核備，擅自前往港澳大陸地區，顯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情形十分嚴重，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第一分局、南港分局、中正第二分局、大同分局部分不肖員警擄妓勒贖，嚴重斲傷警譽及執法威信；另員警仍有未經報准（報備）私自越區或以俗稱「釣魚」方式辦案；又取締大陸賣淫女子，僅以謀取短線績效，未能積極偵辦向上追源，查緝效果不彰；辦理大陸女子來台對保手續及戶口查察註記工作，未能落實執行，致風化案件層出不窮，形成治安嚴重隱憂；此外，警察人員未經核備擅自前往港澳大陸地區，顯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情形十分嚴重，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 事實與理由：

政府基於人道理由，允許大陸地區之配偶經申請得准予進入臺灣探親，應召業者為引進大陸女子來台賣淫，牟取不法利益，乃以招待臺灣男性至大陸地區旅遊為餌，提供全額食宿、機票等費用，並安排與大



陸地區之年輕女性辦理假結婚，相關費用由應召業者先行墊付，臺灣男性回臺後即辦理結婚登記及相關對保手續，協助申請該假結婚之大陸女子來臺，配合應召業者之指示從事賣淫，臺灣男性配偶在大陸女子來臺賣淫期間，可獲得每月新臺幣（下同）二萬元至三萬元不等之人頭費，而大陸女子來臺所需費用、與臺灣男性結婚之人頭費及該男子至大陸地區之所有費用，均由大陸女子來臺賣淫所得中扣交予應召業者。依我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來臺探親之配偶最長可停留六個月，初期假結婚來臺賣淫之大陸女子，其賣淫所得多係先清償應召業者及經紀人代墊之款項，就應召業者言，價值甚高，如大陸女子甫來臺賣淫即為警查獲，依法將逕行強制出境，且至少一年內不予許可來臺，則應召業者所墊付之費用將無法獲償損失慘重，是應召業者或經紀人對員警查獲之大陸女子設法脫罪，俾使該大陸女子得以繼續賣淫，以謀取暴利及清償代墊之費用。本案涉案之員警均負有刑事犯罪偵防任務，本應克盡職責，查察糾舉應召業者及人蛇集團不法犯行，以禁絕大陸女子來台賣淫之管道，竟基於不法所有之犯意，利用應召業者圖免被查獲大陸女子遭遣返之心態，以擄妓勒索方式或庇縱應召業者擔任公關為其說項，謀取個人不法

利益。另本院調查中發現：員警查緝大陸賣淫女子時，仍有搶短線績效，未能深入佈線偵破仲介集團；員警辦理大陸女子來台對保手續及戶口查察未臻落實，無法有效防範渠等在台賣淫淘金；最近五年內員警未經報准、報備擅自前往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數高達一、五一一人，凸顯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情形嚴重，充分暴露警察各級主管人員與督察單位疏於監督管理之缺失等情事，茲分述如下：

一、據檢方偵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部分分局員警涉嫌擄妓勒索，且涉案人員有相互勾結、擔任公關、庇縱應召業者之事實，嚴重影響警譽，內政部警政署除應澈底檢討，研提改善作為外，對涉案員警及各級主管與督察人員疏於監督考核之違失，均應嚴予懲處：

(一)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數不肖員警涉嫌擄妓勒索及瀆職情形如下：

1. 大安分局員警黃新進、江仁佐、蘇唐儀三人，九十年七月十五日乘擔任服勤之便，利用不知情之線民黃世福，佯稱查緝毒品，未經報准，違規越區前往台北縣三重市錢爺賓館，以俗稱「釣魚」方式，強擄大陸賣淫女子「楊玲」至台中市某汽車旅館等候應召業者之聯繫，俟中正二分局小隊長郭家宏接受應召業者請託，為其說項，始將楊

女釋回。

2. 中正一分局偵查員林家福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為大陸女子毛衛先遭中山分局警員涂建華、莊文宗擄人勒贖時，替應召業者出面交涉，以四萬元將之贖回。其後更為毛女贖身並進而同居，擔任其經紀人，從中抽取賣淫部分所得，另經由郭家宏之引見，向應召業者探知引進大陸女子來台賣淫之相關程序及費用。又曾接受應召業者之託，向南港分局偵查員潘明崇關說，以四萬元達成合意，贖回旗下大陸女子，而於事跡敗露後，即畏罪滯留國外迄今。

3. 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警員涂建華除前開不法犯行外，九十年九月八日與同僚陳俊雄執行巡邏勤務時，攔查一可疑計程車，載有年籍不詳綽號「多多」之大陸賣淫女子，同所警員李世璿接獲應召業者來電，即趕往現場關說，示意會向應召業者爭取福利，涂建華見有利可圖，竟不予舉報，私縱該大陸賣淫女子，翌日與李員朋分應召業者致送之三萬元賄款。

4. 中正二分局小隊長郭家宏曾奮勇緝兇破格晉升，詎未能珍惜個人榮譽，明知多家大型應召業者如「百合集團」、「愛買集團」、「奶奶應召站」、「法

拉利應召站」等，長期從事媒介色情，竟包庇不予舉發，而與其負責人過從甚密，自八十八年起擔任「百合集團」應召站之公關警察，按月領取二萬元至四萬元不等之賄款，負責處理業者旗下應召女子為警查獲時之斡旋關說事宜。八十九年三、四月間，更入股「蝦味先應召站」六十萬元。據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年八月十三日止，先後為應召業者出面關說遭員警擄妓勒贖之案件，達六次之多，且與本案多名涉案員警交涉關說。此外，郭員尚多次未經報備擅往港澳地區，動機不明，並與其在澳門認識之大陸賣淫女子閻麗飛同居，行為失檢。

5. 南港分局偵查員潘明崇夥同非警職友人在板橋市、台北市等地賓館守候，見有疑似大陸賣淫女子進出，即趨前盤查並強擄上車，再與應召業者交涉，俟取得贖金後始予縱放，據查潘員九十年四、五月間在板橋市擄妓勒贖二次，分別取得五萬元、四萬元不法所得。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勤餘時，夥同友人在台北市林森北路金瑤賓館強擄正欲進入賓館賣淫之大陸女子孫曉玲及「小君」二人，向應召業者取得贖金九萬八千餘元。另包庇應召業者向中正二分局警員陳良達關說，轉交六萬

元賄款，將大陸賣淫女子「小莉」贖回。

6.大同分局警員陳國豪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年九月查緝大陸女子來台賣淫等案件達一百零四案，績效特優，惟經台北市議員質詢渠涉嫌開設「小辣椒應召站」，藉職務之便，強迫賓館業者只能透過渠所開設之應召站媒介色情。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顧姐應召站」，獲知綽號「糖糖」之大陸賣淫女子與陳員相互認識，另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查證結果，亦以陳國豪涉嫌與同居人「洪小姐」共同經營應召站，涉嫌妨害風化及貪瀆罪嫌，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諭令五十萬元交保候傳，陳員目前行蹤不明，疑已棄保潛逃。

綜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數不肖員警身為執法人員，不思潔身自愛、勤奮盡職，為貪圖不法利益，竟利用職務之便，強擄大陸賣淫女子，向應召業者勒贖財物後予以縱放，或庇縱應召業者不予舉發、擔任公關警察，為其排難解紛、直接參加應召站入股分紅、與大陸女子有不正常之交往、擔任其經紀人抽取賣淫所得等，經核渠等行徑囂張，目無法紀，敗壞警譽，莫此為甚，自應嚴予懲處，以儆效尤。

(二)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及涉案員警之主管分局分析說明：

- 1.大安分局警員黃新進等三名員警皆為羅斯福路、安和路派出所之專案人員，平時除戶口查察及專案勤務外，不需服共同勤務，與同事相處互動較少，主管對於編排專案勤務人員生活交往及詳細勤務作為缺乏掌握管理。且派出所主管未能善盡督考之責，未能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有關規定貫徹執行，致無法發掘違法、違紀徵候，機先防處或斷然處置，且內部管理不佳，勤務督考不落實。
- 2.中正一分局偵查員林家福與應召業者掛勾，從事不法情事多時，應有徵候，又有與大陸女子毛衛先同居之事實，該分局各級幹部均未能事前警覺，機先防處，另其八十八年十月迄今，出境至港澳地區達十一次，多數均未報備，主管亦未察覺，貽誤最佳防處時機。
- 3.中山分局警員涂建華、莊文宗二人均離婚，家庭生活不正常，對於來路不明之錢財不明究理照單全收，對於平日宣導「不必貪」之觀念，置若罔聞，主管考核不落實，平日疏於注意防範。
- 4.中正二分局郭家宏自八十九年五月迄九十年二月

止，未依「警察人員出國審核作業規定」連續出境赴港澳達十二次，又自承於八十九年在澳門葡京賭場即認識大陸女子閻麗飛，後閻女與台灣男子結婚申請來台，九十年八月離婚，其後二人取得聯繫並進而同居，郭員多次未經報備前往港澳地區，動機可疑，且已婚竟與大陸賣淫女子不正常交往，嚴重違反警紀，各級幹部未能事先查覺、予以勸阻輔導，平時考核有欠落實。

5. 南港分局偵查員潘明崇因九十年六月渠父病故，支用醫藥費、喪葬費頗鉅，家計困頓，操守把持不定，利用勤餘夥同非警職友人犯案，而潘員未婚借住友人處，主管疏於對其家庭生活之查訪及掌握，致先後犯下多起攜妓勒贖案件而未能察覺。

6. 大同分局對於該局警員陳國豪查緝大陸女子賣淫案件異常增加情形，雖有所警覺，惟對該員有正常男女關係且涉嫌和同居人經營應召站之事實，未能適時察覺糾舉，顯示主管對於屬員生活品操及勤務紀律之考核能力，仍有不足。

綜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該分局對於所屬不肖員警涉及攜妓勒贖及長期與應召業者掛勾情形，未能及時查察糾舉，顯現警政督察及政風防弊機制

嚴重失能，引發輿論強烈撻伐，致警察機關形象及執法威信幾頻於毀敗，各級主管人員疏於監督考核，難辭違失之咎。

二、員警調查案件或越區辦案之報准、報備作業未落實執行，所謂辦「私案」之情形，無法禁絕，因無紀錄可稽，致不肖員警有謀不法利益之機，內政部警政署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 查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勤務規範第四十三條規定：「勤區查察出勤時，應登記出入登記簿，註記出勤時間。返所後再註記返所時間，並填寫工作紀錄簿。」第一三九條規定：「巡邏人員……準時出勤，出勤時，應將勤務時間、巡邏路線，在出入登記簿登記，並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第一七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擔任臨時勤務時，應將出入時間、地點、工作情形、處理經過，分別於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內登記。」另該署以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八九）警署行字第一四一號函頒臨檢勤務手冊規定臨檢對象除公共場所外，應由警察機關（構）指定規劃。臨檢之過程，應當製作臨檢紀錄，對帶案保管或扣留之物品，應依該署訂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編號第○六○七九至第○六○八五項規定辦理，並隨時將狀況與勤務指揮中心保持聯繫；另

警察機構主管指定臨檢對象時，應於執行完畢二十四小時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警察機關主管（管）報告，收勤後，並應詳記工作紀錄簿。本案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二分局、南港分局陸續發生員警擄妓勒贖案件，各該單位主管未能事先察覺之主因，厥以員警刻意規避上開出勤查案應遵守之相關規定，自行取締大陸女子賣淫案件，即所謂辦「私案」情形，因無任何紀錄可供查考，致不肖員警乘機上下其手，謀取不法利益。

(二)內政部警政署為規範員警越區辦案，於八十六年六月七日以（八六）警署刑偵字第六五八七號函頒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其中界定「通報越區辦案之範圍」：各級協助偵查犯罪人員，於管轄區外執行搜索、逮捕、拘提等行動時，應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如臨時變更地點，應及時通知原會同及變更擬往地點之警察機關。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會知，惟執行時應注意辨識，避免發生意外事故。其「通報程序」略以：各警察局所屬分局、隊（大隊）之員警越區至同一警察局其他分局轄區執行搜捕行動時，應報告警察分局長、隊長（大隊長），並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預定前往執行地點所屬警察分局勤務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

執行。如屬跨越警察局轄區，應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告後，應即報告局長，並轉報前往辦案地之警察局或專業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此外，內政部警政署亦嚴禁員警以教唆他人犯罪，即俗稱「釣魚」之方式，執行取締風化案件，以避免產生適法性之爭議。本案經查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二分局、南港分局、大同分局之涉案員警，均有越區查緝風化案件，未依規定事先通報情事；另大安分局員警黃新進、江仁佐、蘇唐儀等人利用線民黃世福前往三重市錢爺賓館召妓，進而強擄該大陸賣淫女子，意圖取得贖金賄款，與大同分局員警陳國豪於九十年四月十五日、二十六日及五月二十五日等三件取締大陸女子賣淫案件中，經查嫖客均為同一人，亦疑以「釣魚」方式辦案。以上事實顯示，法令徒具虛文，無法落實執行，員警之教育尚須加強。

(三)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九十年全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大陸女子賣淫案件統計分析表，發現基層單位員警查察大陸女子賣淫案件，或限於偵辦能力，或為謀求個人績效，多僅查緝大陸賣淫女子，未能向上追源，積極查緝，故取締效果侷限一隅，見樹不見林

；另上級主管心態趨於保守，僅以員警查獲大陸賣淫女子績效達到管考為已足，甚少能佈線深入追查，期以破獲應召業者或人蛇仲介集團，從上游澈底斷絕大陸女子來台賣淫管道，致不法業者仍持續引進大陸女子來台淘金，問題無法根本解決。

三、警察機關辦理大陸女子來台探親之對保手續流於形式，對於大陸女子與被探視人及保證人間之真實關係未予釐清，大陸女子來台後未能依規定訪視抽查，以確實掌握其來台之行址，瞭解有無從事與來台目的不符或其他違法之行為，自此衍生諸多負面問題，亟待有關機關嚴肅正視，速謀解決：

(一)法令規定：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應覓左列台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一、有能力保證之親屬。二代申請單位之負責人。三、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保證人之保證書應送保證人戶籍地警察機關（構）辦理對保手續。」對保手續之目的為確定保證人之意願、協助查證保證人身份是否符合規定資格並使保證人瞭解其責任範圍。另依前開許可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保證人之責任如下：「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三、被保證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如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至於大陸人民來台後，依據流動人口登記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五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申報流動人口登記，另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貳、執行要領……九、戶口分類：（一）一種戶：5、僑居國外（在臺設有戶籍者除外）及居住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入境定居或居（停）者，比照一種戶查察。」同前作業規定：「貳、執行要領……十、（一）一種戶每個月至少查察二次。」故警勤區員警應將大陸地區人民列入比照一種戶查察，且每個月應至少查察二次。對於他遷不明之大陸人士應依流動人口登記管理注意事項八（六）：「有下列情形者，依大陸人士來台後逾期停留行方不明人口查尋相關規定辦理：」2.當事人申報登記後，經多次查訪不知去向，亦未接獲更改暫住地之通報者」，復依大陸人士來台後逾期停留行方不明人口查尋

注意事項二：「分駐（派出）所於受理查尋或撤銷查尋人口案件時，……應即依規定將甲聯登記表先傳報入出境管理局輸入電腦列管或撤管……。」故入出境管理局於收受通報後，應輸入電腦予以列管，以為爾後發給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探親相關入境許可或申請在台定居或居留之准駁參考依據。又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清查作業規定第肆、(一)規定：「警察機關對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確實清查；發現有不法、可疑線索及案件應加強深入追查，依法偵處，並列入資料註記、統計。」

(二)經查：

1.大陸女子毛衛先來台，其保證人鄒體元（即假結婚對象）於九十年二月五日至中正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辦理對保，由勤區警員許志文受理，雖有辦理對保手續，但未依規定登錄於對保登記簿備檢；另毛女入境後，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派出所申報流動人口，許員予以受理，但未依規定實施戶口查察、註記。

2.大陸女子閻麗飛申請來台探親，九十年二月八日保證人吳思江（即假結婚對象）至派出所辦理對保，由松山分局松山路派出所勤區警員蘇鶴峰受理，依規定完成對保手續。惟據中正二分局提報

書面說明及檢察官之起訴書，閻女係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以探親名義自桃園中正機場入境，同年八月即與吳思江離婚，並已遷居台北縣永和市四維路址，松山分局轄區員警竟未能查悉閻女已經遷址，將其行方不明情形，通報境管單位予以列管，員警未依規定落實戶口查察、註記至明。

3.大陸女子孫曉玲與劉字翰結婚後來台，據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劉員於九十年五月五日持對保書前往轄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辦理對保，由勤區警員林瓊雄實地前往調查，劉員確實住於板橋市大觀路二段六十四巷二十一號，並調查其年齡、收入、生活狀況未發現有可疑之處。孫曉玲九十年七月三日入境後，依規定十五日內前往該管派出所登記申報流動人口，勤區警員接獲孫女入境通知後，即前往查察其行蹤，並依規定對於「一種戶」每月查察二次。惟本院實地前往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詢問孫曉玲，據孫女表示渠來台後即因夫家經濟不佳，不久即加入「世貿應召站」從事賣淫，為交通因素及管理方便，應召站在台北市忠孝東路租賃房間乙間，伊平時即居住在該房間內等候應召。據上，孫曉玲來台後未幾即從事色情應召工作，且經常居住台北

市忠孝東路而非其丈夫板橋家中，內政部警政署所謂勤區員警已按月戶口查察，亦與事實不符。

(三)復查警察機關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查獲大陸女子來台賣淫案件計一、九二〇人，其中合法申請入境者計一、六六二人，比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七，顯示大陸女子以合法身分及正常手續，掩護其在台非法賣淫行為，情況相當嚴重。渠等來台模式，多經由兩岸色情仲介集團安排，與台灣男子在大陸地區假結婚，該人頭丈夫回台後，即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為其申請來台探親，完成相關對保手續，大陸女子來台後旋與人頭丈夫離婚或分居，在應召站旗下賣淫。為逃避取締，四處躲藏、南北流竄，加劇警方查察取締難度，使各地風化案件層出不窮，形成社會治安嚴重隱憂。

綜上，員警辦理大陸女子來台相關對保手續及戶口查察工作，並未核實辦理、落實執行，核有違失，內政部警政署應即從速確實檢討研提改進措施。

四、警察機關員警違規前往大陸或港澳地區，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殊屬不當，內政部警政署應徹查懲處並檢討改進：

(一)香港地區於公元一九九七年回歸中共管轄，內政部警政署爰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八六)警署人

字第五八一七九號函規定：「一、在臺灣地區二親等內之血親或配偶進入港澳地區因突發事件而有患重病、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者，經專案許可得申請進入港澳地區探病或奔喪。二、其他專案許可者亦得申請前往港澳地區。」嗣為適應現實環境，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八九)警署人字第二一一二七五號函示修正開放進入港澳規定：「警察人員進入香港或澳門探親、探病、奔喪規定，修正為除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不得申請進入香港或澳門觀光外，其餘人員及事由均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擅自進入香港或澳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處理。」至於大陸地區則仍未開放觀光，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前往探親、探病、奔喪，故擅赴大陸地區者，除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外並移付懲戒，如行政責任重大者，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免職。

(二)各警察機關員警最近五年(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報備擅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之人數統計如次：

1. 擅赴大陸地區：經清查各警察機關擅赴大陸地區員警人數，一次計四十二人、二次計十五人、三





人數總計	四次以上	三次	二次	一次
1 1 1	1 1	1 7	1 4	6 9
1 3 1 2	1 3 9	1 5 4	2 0 7	8 1 2
1 4 2 3	1 5 0	1 7 1	2 2 1	8 8 1

(二)據上資料分析，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員警最近五年未經報備或報准，私自前往大陸或港澳地區者合計一、五一一人，其中擅自前往大陸地區三次以上者達三十一人，擅自前往港澳地區三次以上者達三百二十一人，而於五年間擅自前往港澳地區達十次以上者，亦不乏其人。再依單位別統計，同期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擅自前往大陸地區人數達三十一人最多、桃園縣警察局十人次之、航空警察局八人再次之；至於擅自赴港澳地區以台北縣警察局二四

七人最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一六〇人次之、桃園縣警察局一一三人第三。凡此顯示，員警未經報備或報准前往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數眾多，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情形十分嚴重！主管人員疏於查究制止，亦難辭其未盡監督之責。渠等多次前往大陸、港澳地區之動機及目的為何？有無涉及非法行為？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內政部警政署除應依照規定懲處外，並應全面徹查，瞭解其中有無人為不法情事；同時研訂具體有效措施，以防範此類案件持續發

生。

據上論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第一分局、南港分局、中正第二分局、大同分局部分不肖員警擄妓勒索，嚴重斲傷警譽及執法威信；另員警仍有未經報准（報備）私自越區或以俗稱「釣魚」方式辦案；又取締大陸賣淫女子，僅以謀取短線績效，未能積極偵辦向上追源，查緝效果不彰；辦理大陸女子來台對保手續及戶口查察註記工作，未能落實執行，致風化案件層出不窮，形成治安嚴重隱憂；此外，警察人員未經核備擅自前往港澳大陸地區，顯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情形十分嚴重，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四八三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環境保護局、建設局、地政處、警察局、南港分局暨南港派出所、南港區公所等，依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及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對南港經貿園區內廢土之查報、

告發、處分及清除，均有法定職責，惟長時間相互推諉，迄大量廢棄物堆置、餘土成山。真相經媒體披露以後，馬市長嚴正指示「追究相關單位失職人員責任，才能對全體台北市民有所交待」。惟追究結果，相關人員僅受輕微之行政懲處，相較於行政機關年度敘獎之額度及次數，顯不成比例，且調查結果，均指向公務員有長時間明顯不作為失職，已全然符合公務員懲戒要件，該府對該等失職人員之處置顯不適法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等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環境保護局、建設局、地政處、警察局、南港分局暨南港派出所、南港區公所等，依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及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對南港經貿園區內廢土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均有法定職責，惟長時間相互推諉，迄大量廢棄物堆置、

餘土成山。真相經媒體披露以後，馬市長嚴正指示「追究相關單位失職人員責任，才能對全體台北市民有所交待」，惟追究結果相關人員僅受輕微之行政懲處，相較於行政機關年度敘獎之額度及次數，顯不成比例，且調查結果均指向公務員有長時間明顯不作為失職，已全然符合公務員懲戒要件，該府對該等失職人員之處置顯不適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單位）長期延宕處理南港經貿園區遭傾倒廢土，輒認非屬自身業管範圍，相互推諉、公文往返長達六年，不惟嚴重破壞環境生態，造成龐大之清理費用負擔，且斲喪政府整體施政形象，相關人員核有嚴重不作為失職

（一）工務局養工處部分

1. 查台北市政府七十二年二月九日府工建字第○五九三○號函訂頒之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對於台北市河川地、行水區、堤岸等地違規傾倒之廢土，應負責查報、告發、處分、清除。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於八十五年停止適用後，養工處已非廢棄土查報機關。依該府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府工建字第八五○四六六三號函訂頒之台北市營

建廢棄土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由工務局負責台北市棄土場設置、建築工程廢棄土未依施工計畫棄置者之處分，及河川地、行水區及堤岸等地區之廢棄土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

2. 案內養工處八十年至八十二年間，以違反水利法罰鍰約一○三件，並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將違規傾倒廢土業者賴福松、周火山等二人，移送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且該期間內主動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處理案內廢土，任事可謂勤勉，惟八十三年後告發次數顯著減少（罰鍰次數僅四次），雖稱因目測靠行水區部分未再有廢土傾倒情形，故行政罰鍰較少，且函據工務局答復略謂：「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間因賴福松、周火山案經高院判決有期徒刑後，即未再進入該地點傾倒廢土，後因山暉公司於上述地點之農業區進行廢棄物回收，堆置範圍位於堤防線內，在堆高時偶有廢棄物滑落至堤防線外，經本局養工處河川巡防隊員發現時，即再予告發取締，共計取締四件。」惟依亞新工程顧問公司八十六年測量顯示，行水區廢棄物料堆置量約占百分之十三（約合十萬四千立方公尺），足見該處八十三年以後，未再持續派員積極巡查取締，仍有咎失。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亦曾以八十六年四月三日北市政二字第八六二〇二六〇六〇〇號書函就上述情節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經該組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八八）電廉字第二六一六號函復以，「本案因尚未發現有不法之具體事證，予以列參。又因本案或因事隔久遠，各機關相關人員，有無包庇圖利廠商，或收受賄賂等不法利益，因乏證據，尚難移送法辦課以刑事責任。」

(二)工務局建管處部分

1. 建管處依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負責處理建築工程產生之廢土及未按施工計畫說明書而棄置之廢土，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建造或使用建築物，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之規定及各級政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得命令其立即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法第八十條：「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以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2. 卷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八十年十月廿八日曾函復養工處稱「土石方來

源廣泛，無特定來源，請工務局逕行函知該業主負責清除已傾倒之廢土」、養工處八十年十一月四日請建管處派員查察並確實依申請地點棄土及八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亦函稱「該區部分廢土土質判斷係屬建築廢土」，惟該處於八十年九月六日養工處召開之現場會勘會議、同年十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十六日函復養工處時均以廢土來自北二高挖廢土，屬公共工程之土方，非屬權責為由，僅函請國工局（副本）加強廢土流向管制，而未曾實地勘查瞭解，實有欠妥。復以養工處曾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六月十八日、七月十日三次函請該處依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查處，該處均未予以回應。

3. 又查養工處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一月二十八日、三月二日四次函報該處「南港區南港路一段三〇巷四十四號前農業區違建洗砂設施係屬新建（山暉公司），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然該處僅於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及四月十五日函復「已查報處理中」、「由該公司自行拆除」，至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養工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請建設局及建管處查明該公司有無申請執照為止，建管處均未主動查核，

迄八十六年十月七日方強制執行拆除該違建，期間延宕長達五年，產出廢土達八十八萬立方公尺，僅清除費用即高達四億一千五百七十六萬餘元，建管處消極不為，致使一民間違法營業公司違法狀態可持續長達五年，台北市政府應予查明究辦。

4.再查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第三條對市區內空地、道路、河川地、行水區及堤岸等均明文規定有廢土查處權責機關，惟對農業區部分則未予規定，致相關機關對查處本案農業區廢土長期相互推諉，雖經八十年九月十六日現場會勘、八十年十月四日農業區遭傾倒廢土權責劃分會議、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里長業務會報、八十二年度里長市政建設座談會、八十三年五月六至八日會勘等多次協調會商並決議，惟均決而不行，相關機關依舊公文往返，未能有效處理。養工處對此曾於八十年十一月四日函建管處「三重路一〇〇巷底基隆河左岸廢土經查係屬農業區，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未明定農業區及保護區廢土主管機關，請建管處修正該要點」惟建管處復以該等廢土非建築工程廢土；養工處又於八十年十二月五日去函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

會）「南湖大橋上游段農業區、保護區廢土傾倒，本市廢土管理要點尚無查處權責單位，於該要點修正前，應由本府何單位查處，惠予裁處」，研考會亦未裁處。迄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該府另訂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仍未對農業區廢土查處明訂主管機關，足見該府漠視輕忽、因循苟且。

### (三)建設局部分：

1.查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二項：「前項（所營業務、所在地等）及其他依本法規定之應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同法條第三項：「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又查修正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同法條第三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等規定，該局負有查察公司有否違反商業法令情事之責。

2.另依工務局養工處八十年十月四日所召開農業區違規傾倒廢棄土權責劃分會議結論第一點：「依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第三條，對農業區雖未明定主管取締權責機關，惟按本府業務職掌劃分，建設局為目的事業主管權責機關，如因缺乏取締罰則

，建請修正有關法令，以發揮組織應有之功能。「可知案內農業區遭傾倒廢土應屬建設局主管業務，縱依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該局並無查處廢土權責，亦應本積極行政觀念，「修正有關法令，以發揮組織應有之功能」，惟建設局面對養工處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六日、十二月二十日、八十一年六月八日、六月三十日、十一月九日六次函告「該農業區遭傾倒大量廢土已非供農業使用，請依違反農業法令裁處」，只是一昧以「非屬職掌範圍」回復或相應不理。

3. 迄八十二年七月十三日環保局查獲山暉公司從事違法洗砂業務及砂石買賣，嚴重污染環境，除列管告發多次在案，並於同年八月十一日函知建設局取締，建設局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乃於八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派員查察。期間該公司違法營業亦經民眾多次陳情檢舉，違反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已屬顯然，惟該局查察結果竟是一廢砂土經篩選機水洗分類處理，非屬工廠登記管理範疇，函工務局養工處、勞工局勞工檢查所依權責查處。「並於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函工務局養工處、環保局、南港分局「本案係違法洗砂涉及變更地形、棄置廢土等情，請工務局依都市計畫法、環

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警察局加強查報取締」。經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函請現場會勘暨環保局函業者並副知建設局，建設局乃再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往查察，並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竟函復環保局「該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與所營業務並無不同」。嗣後，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養工處再行文該局「有關市民反映南港路三重路一〇〇巷六號底農業區，堆積大量廢棄物，為建設局核准之工程廢土資源回收場（山暉公司），堆置面積廣闊，高度甚高，請惠予管制，以免大雨沖刷危害民眾」該局仍「函請環保局、工務局依權責查處。」；養工處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函環保局、建設局、警察局、建管處、南港區公所等單位「該址（山暉公司）堆置大量廢棄物，高度超過八公尺以上，危及基隆河安全，因堆置地點係農業區，而非行水區，請各依權責取締制止」，建設局違章工廠聯合稽查小組實地勘查，認非工廠，函知工務局建管處、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依權責查處。建設局則將山暉公司堆置廢棄物情形函請消防局等單位依權責查處。建設局居農政機關地位，又是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主管機關，對農業區內違法營業公司，不但未予主動查察，經養工處

、環保局（含民眾檢舉）等相關機關多次函知，竟仍一再推諉卸責。

4. 惟卷查台北市政府調查小組檢討本案問題產生原因之一為「以合法掩護非法，逃避取締」。則「高度超過八公尺以上」、「棄置」面積四·一八四七公頃」、「數量達八十八萬立方公尺之廢土，如何「掩護」？面對台北市政府調查小組調查，該局竟自認無疏失！且該局前於八十年九月十六日養工處辦理會勘時，決議請業者依法提出填土申請，業者是否提出申請，亦無資料可資證明該局已盡追蹤管制之責，失職情節可謂重大！

#### （四）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

1. 查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環境保護局對於區內空地、道路等之廢棄物，負責查報、告發、處分、清除，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執行機關（環保局）應設專責單位（稽查人員），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稽查工作。復依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該局負責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地區之廢棄土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

2. 查工務局養工處於八十年十月四日召開農業區違規傾倒之廢棄土權責劃分會議時即函請該局依廢

棄物清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同年十一月九日建設局亦函告，農業區廢土閒置農地多為空地，請其依前揭相關規定查報處分，及八十三年五月六日辦理之現場會勘，衛生稽查大隊亦表示，「資源回收部分，業者未申請核准前不得繼續」。惟該局均未依上開會議結論，採取積極取締行動。又查該局四科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山暉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規定，予以「應停止營業」之處分前，曾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復南港區公所第一次里長會報建議案時表示，該區現為工程廢棄物臨時堆置場，惟該局卻始終以維護環境清潔及取締污染道路之進出車輛予以告發，並未實際入內稽查，顯有違失。

3. 函據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府人三字第○九一○七六七○四○○號函答復略謂：「依當時適用之法令——「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第三條，有關廢土之查處，農業區違規棄土之查報應有警察分局及區公所兩單位，告發、處分、清除則應屬環保局責任。」惟查九十年九月三日台北市政府調查小組研商南港經貿園區廢土傾倒相關機關失職人員責任專案審查會議紀錄：「該局（指環保局）負責環境污染之取締，以建築工程為例，如



卡車進出造成周遭環境、道路污染，當依法告發取締，然工地內部物料之堆積，存、進土量多寡並非其職掌範圍，是以，該公司以砂石場經營工程餘土之買賣為業，且該址有大門鎖住，屬私人土地，僅能依廢棄物清理法就山暉公司卡車污染道路，影響環境清潔部分告發罰單，至其內部範圍尚無管轄權責」倘該局所言為是，則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第三條所指「市區內空地」究係何解？是否意指「大門」外的空地才是該局職權範圍？又何種「大門」才可以將八十八萬立方公尺的廢土鎖在「大門」內？環保局所言顯屬推諉塞責之辭。

(五)警察局部分：

1. 查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警察局所屬分局對於管轄責任區，應隨時巡查違規傾倒廢土情形並負責查報告發，第五條規定警察局所屬分局查獲違規傾倒廢土，應予製作筆錄並查明廢土來源；迄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台北市政府另案函頒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該局業務權責始修訂為「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排除取締廢棄土工作」，因此南港分局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前，應有查報責任。惟卷查據南港區三重里里長

表示，本案廢土堆約於八十二年及八十五年間形成，載運廢土之車輛大多由重陽路經南湖大橋橋下至園區徵收範圍傾倒。且據曾任職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之主管及警員表示，當時取締廢土是以道路攔檢為主，並無印象有其他特別之勤務作為。

2. 又查有關八十二年度南港區公所於第一次里長業務會報及里長市政建設座談會中，提出加強取締廢土傾倒建議案一事，南港分局雖分別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北市警南分行字第一五九七號函復：「本案已飭屬加強巡邏並在重陽路南湖大橋東側設置路檢點，隨時檢查防範傾倒廢土，……依法究辦」暨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以北市警南分行字第五二七三號函復：「查該案前曾交南港派出所加強取締究辦在案，重申前令，無論巡邏等各項勤務，隨時查明加強取締，直至完成改善為止」，惟據台北市警察局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市警人字第九〇二七一五〇二〇〇號陳報台北市政府調查小組函中表示，該所於「八十年至八十六年間並無本案之處分紀錄」，顯見南港派出所雖經二次交查，卻未貫徹執行該項任務，南港分局亦未追蹤督導，均有怠忽職守之咎。另本案廢土堆置伊始，工務局養工處於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即函

請該局依前開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第五條規定「查明廢土來源」，惟該局亦置之不理、迄未函復。

3.再查，南港分局暨所屬南港派出所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廢止以前「對於管轄責任區，應隨時巡查違規傾倒廢土情形並負責查報告發」及南港派出所「八十年至八十六年間並無本案之處分紀錄」已如前述，惟台北市警察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北市警行字第○九一三四一六九五○○號函復本院說明二之(三)之1略謂：「本局南港分局並非南港經貿園區徵收主管機關，亦非管理單位，因而無從知悉該區域範圍內究有哪些出入口（按：據以執行路檢）」暨台北市府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府人三字第○九一〇七六七〇四〇〇號函所附查復書第二十一頁第一行（警察局所陳報）：「至於八十至八十一年間經貿園區有八千餘車次之廢土卡車進出，因警察局非經貿園區徵收主管機關，亦非管理單位，故無從知悉卡車出入情形」，該分局及派出所顯未依法執行勤務，又既然「無從知悉卡車出入情形」，何來取締告發單？台北市警察局函說明二之(三)之3所謂：「八十年至八十三年告發單等相關資料因象神颱風來襲，分局淹水致無資料可查考」等顯係矯飾

之辭。

(六)南港區公所部分：

1.查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區公所對於管轄責任地區，隨時巡查違規傾倒廢土情形並將查報情形送環境保護局處理」，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另頒之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各區公所負責管轄責任地區之廢棄土查報，送各有關機關處理」，又查「台北市改善市容查報及處理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台北市改善市容之查報工作，由各區里幹事負責執行……」、「同要點第十條規定：「里幹事查報案件，各區公所民政課長、視導應於查察里幹事服勤時，切實督導抽查，嚴防敷衍塞責或有應行查報未查報等情事……」故區公所屬廢土查報單位至為明確。

2.惟卷查該區公所自本案發現廢土堆置迄今僅查報二次，分別為八十二年度（下同）第一次里長業務會報建議第十案、里長市政建設座談會建議第三十三案。該區公所對此說明如下：「一、因原土地屬私人所有，土地使用分區原為農業區，於徵收前所有權人門禁管制森嚴，且四方架設圍籬，查報困難；二、依『台北市改善市容查報及處理實施

要點』規定（按：為該要點『附註』），因預算不能於短期內辦理之工程等不屬於查報範圍之事項，請勿以查報案件移送權責單位處理；三、本案自八十年間起，延宕未決，於地政處管理、環保稽查……等，相關單位各有其責任歸屬，因非查報範圍之案件，故疏漏未提市咨會報專案討論」台北市政府調查小組認該等說辭係「認知偏差」，且傾倒廢土地點並非在八十二年度後即無傾倒情事，該區公所查報次數明顯偏低，民政課長、視導復未盡督導抽查之責，均有未盡職責之處。

二、台北市政府相關人員不作為失職情節明確，惟未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而僅依「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內規懲處，洵有未恰

(一)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同法第八條：「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關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

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又查案內曾孝義等四員，除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大隊長廖耿山因職務列等於八十一年九月由薦任第九職等，改列簡任第十職等，而自八十一年十月改派為簡任大隊長外，餘三員均為薦任第九職等。台北市政府應依前開規定「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惟僅依其「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內規懲處，洵有未恰。

(二)台北市廢土亂倒猖獗，已非一朝一夕！查據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自由時報刊載：「繼前台北市長陳水扁卸任前爆出南港經貿園區七層樓高廢土擋道後，現在又發現內湖五期重劃區高十三層樓，面積達十六公頃的廢土山丘，上面甚至違建工廠林立，市府至今無人加以取締」、「南港經貿園區高七層樓（按：附卷資料記載為十公尺）的廢土山，因正巧坐落環東大道連接北二高南港聯絡道之間的重劃區上，致使環東大道即將動工興建的連結橋梁工程被迫停擺，市府只好出面解決，預估需耗費十八億元（按：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估計約九億五千三百萬元）。由工程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先處理，日後再向租借土地給不肖業者傾倒的地主求償，預估需花費一年半的時

間才可清除完畢，環東大道工程也因此必須延誤至少一年。」而內湖五期重劃區內的廢土山丘，正坐落麥帥公路旁，面積廣達十六公頃，高三層樓，比南港經貿園區的廢土山更高、更大，其上違建工廠林立，甚至已有通路便道，車子也可行駛上去，因此一般人路經此地，皆以為是座天然小山丘，不知道雜草野花下覆蓋的竟是十多年來堆積的人工廢土山。」顯見本案南港經貿園區遭傾倒大量廢土並非偶發個案。

(三)南港經貿園區及內湖五期重劃區此等大面積、長時間傾倒廢土，甚至改變地形地貌之重大案件，不但暴露出台北市政府長期以來對廢土管理的束手無策，且由於少數不肖分子的不法圖利，必須由全體市民的納稅錢來支付，政府機關出面處理，更是不合社會正義。該府相關單位依法對該等地區之違規傾倒廢棄物自始本有查報、告發、處分、清除之責，卻僅因公務員本位心態、未盡職責，肇致環境生態橫遭破壞，必須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及公帑方能善後，甚至貽誤公共工程進度，事發後又文過飾非、推諉塞責，猶以當時法令規定權責不一、協調費時置辯，乃致查報取締成效不彰，前述機關違失之咎，非屬一般。台北市市長馬英九雖於南港經貿園區

及內湖五期重劃區兩案披露之初即已向報章媒體鄭重宣示：「我和廢土沒完沒了」（八十八年三月十日），嗣後亦於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五次大會（九十年四月三日）施政報告：「南港經貿園區六年來陸續遭不法業者傾倒廢土係由於過去市府相關單位疏失，必須追究相關單位失職人員責任，才能對全體台北市民有所交待」，惟該府調查小組結果認「本案所涉當時相關法規確有事權不一之處」，而僅對相關主管級人員輕微行政處分並副知本院了事，顯見市府泄沓成風，研考單位亦失綜覈之能，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環境保護局、建設局、地政處、警察局、南港分局暨南港派出所、南港區公所等，依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及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對本案南港經貿園區內廢土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均有法定職責，惟長時間相互推諉，迄大量廢棄物堆置、餘土成山。真相經媒體披露以後，馬市長嚴正指示「追究相關單位失職人員責任，才能對全體台北市民有所交待」，惟追究結果相關人員僅受輕微之行政懲處，相較於行政機關年度敘獎之額度及次數，顯不成比例，且調查結果均指向公務員有長時間明顯不作為失職，已全然符合公務員懲戒要件，該府對該

等失職人員之處置顯不適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核發捷力公司內湖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業過程與法令有欠完備，另該府制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未明確規範「一般零售業」使用面積，致予業者違規可乘之機乙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四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經字第一七六〇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政府核發捷力公司內湖分公司申

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業過程與法令有欠完備；另該府制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未明確規範「一般零售業」使用面積，致予業者違規可乘之機，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轉飭據台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88)院台內字第八八九〇一〇三五號函。
- 二、本院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九經字第〇八五八六號函，諒荷 暨及。
- 三、檢附台北市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台北市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 一、有關於及台北市政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管理事宜，敘明如下：
  - (一)依「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實施要點」(附件一)七(五)，略以：「各機關審查申請案，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查「捷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營利事業申請案經財政

部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派駐該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人員及該府建設局書面審查均符合規定，且經該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消防局前身）現場檢查符合規定後，該府始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核發該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該府建設局執行商業管理，因受人力所限及基於各類營業場特定之考量，以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業（觀光理髮、視聽理容）、視聽歌唱及浴室業等八種行業之違規業者列為重點稽查對象，並於八十四年間訂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亦秉一貫性處理原則將前敘對象列為執行重點加強取締。對於前述八種行業以外之一般營業，如有接獲民眾檢舉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之案件，自當派員稽查外，實受執行人力所限無法主動查察。因此該府建設局第一科（商業科）業務，自民國七十年起經多年努力爭取，業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臺北市商業管理處，並酌增相關人力，對爾後商業管理業務之推動，當有其助益。

(三)查公司登記係採準則主義，符合公司法規定者即准予登記，取得營利社團法人資格，其如違反公司法規定

，則依該法處分。另公司組織之事業於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因需辦理營業登記，故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適用，惟查該辦法對領有公司執照而未領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即行開業之業者並無處分之規定；復依經濟部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經商二〇七〇五八號函暨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經（八九）商字第八八二二八〇二二號函釋（附件二），略以：「分公司並未具有獨立法人人格，縱分公司實際經營之業務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亦不發生適用公司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問題。應視其違反之法令，由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處理。」，故該分公司於未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前即行開業，尚無法適用公司法，合予陳明。

(四)又「捷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於八十三年年底以合作經營「百貨商場」名義對外出售商場持分攤位，應係屬該公司理財行為，非屬商業登記事項。另該公司所在地前經該府警察局以八十四年五月四日北市警內行字第七八一七號通報單，通報該址未經領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經營百貨超市大型購物場，案經該府建設局以八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北市建一字第二〇六九六三號函（附件三）依商業登記法裁處應即停業，並處罰鍰新臺幣玖仟元暨副知該府各權責單位處理。該府工務局查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依

建築法第九十條規定以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一一〇五二三號函處罰鍰新台幣壹萬捌仟元，該府消防局於八十四年十月一日及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前往檢查均停止營業，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查依其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申請書記載並無違反營業稅法，後經該公司負責人申復該址係「捷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所經營，並提示登記有超級市場、兒童樂園之經營、自有剩餘攤位出租出售業務及附設餐廳業務、食品、蔬菜水果、圖書、雜誌、文具、化妝品、家具、運動器材、樂器、服飾、古董、鞋類及菸酒之買賣業務等業務之總公司執照(附件四)，經核其營業主體既為公司組織，且其依警察局前開通報之營業範圍，並未逾越其總公司登記之所營事業，業依法撤銷該罰鍰處分。綜觀本案該公司以分公司名義在領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前於分公司所在地經營前開業務，依商業相關法令規定，商業主管機關尚無得據以裁處之依據，僅得就其可能違反之法令，通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該府建設局為加強台北市違規商業之管理，在修編成立商業管理處後，業已酌增管理人力，以期能落實商業管理業務。

二、有關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設置「一般零售業」之使用規模規定，敘明如下：

(一)查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府工二字第三二六八二號函頒實施之「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第三種住宅區設置第十四組：一般零售業，依規定僅限於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層，係以當時都市土地使用及建築物發展概況，住宅區建築受限於經濟條件、工程技術及空間使用需求性不高之情況下，建築物很少做大基地開發及地下深度性開挖，為減少一般零售業對住宅使用之影響及考量安全性，故核准條件僅作「限於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層」之規定，作為建築物使用規模之限制。

(二)因應工商經濟快速發展、使用類別的擴增及專門化，對都市土地及建築物空間需求擴大，為防止對地下層進行無限度利用，以維護環境品質，故於八十三年九月一日府都二字第八三〇五四六七一號函頒修訂之「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中，將一般零售業分列「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及「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其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附條件允許於第三種住宅區設置，其核准條件增修為：「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就其規定精神而言，附條件允許於第三種住宅區設置一般零售業，係為兼顧社區居民對於日常用品有

使用需求、便於民眾消費購物及維護居住環境品質防止較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故僅限制其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且建物第一層有獨立出入口，並不影響第二層以上樓層之居住活動，再配合容積率、遮蔽率規定之管制，實際允許營業之樓地板面積約僅佔總容積樓地板之五分之一，就第三種住宅區整體而言，其規模仍有別於商業區內容許使用之百貨公司業。

(三)另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業對規模做更進一步規定，即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五)日用百貨增訂規模之限制(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中，規定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於第三、四種住宅區設置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附件五)。故歷次的修法均詳細考慮當時時代變遷、都市發展形態的變化，而進行修法作業。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經字第三四四六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台北市政府核發捷力公司內湖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業過程與法令有欠完備，另該府制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未明確規範「一般零售業」使用面積，致予業者違規可乘之機，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案，檢附 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三兩項，囑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業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八月三日(89)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五六五〇號函。
- 二、本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九經字第二七七七四號函，諒荷 暨及。
- 三、檢送臺北市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台北市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台北市政府於營利事業登記證審查過程，未就實際面積與原核定面積辦理現場勘查，致予不肖業者違規可



乘之機一節：

(一)貴院八十七年度地方巡察第八組簽註：「建請採行營利事業『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及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消除保護交易安全登記制度遭利用作為管理工具之現象。倘無法實施登記與管理分離制度，應採取懲罰性租稅政策，對違規業者課以較高稅率，對合法業者課以較低稅率，以獎勵業者合法經營。」之巡察意見，並以八十七年六月八日(87)院臺財字第八七二二〇〇二八七號函囑本院轉飭所屬參處，並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經濟部據依陳報「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存廢之檢討研究報告」，經交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獲致：「一、同意將行政管理與商業登記分離，並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二、關於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是否發行新證照取代營利事業登記證，由於經濟部本次修正『公司法』已將公司登記執照取消，將來商業登記亦擬不再發給商業登記證，由各縣(市)政府以公文回復申請之准駁。民眾如有需要，可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明書。三、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商業登記可委由民間辦理。四、有關管理問題，請各級政府執行單位依相關管理法規，對會影響公共安全的行業加強稽查及管理工作。另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未來商業登記、營業登記

及相關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等管理檔案，均可上網供各主管機關查詢，可加強橫向聯繫，以落實管理工作。五、請相關部會針對下列所需配合辦理事項於本(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並送經建會彙總轉陳本院：(一)經濟部：修正『商業登記法』第二十條(刪除)及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並研擬未來商業登記方式及宣導辦法。(二)行政院衛生署：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三)內政部：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研議對經營危險性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等行業改為許可制，並修正相關消防法令、研議土地使用分區管理及營業場所安全管理之相關措施。(四)財政部：配合本結論四研議未來營業登記方式，另洽行政院研考會加強與相關單位間橫向聯繫。六、本案俟相關法規修正通過後推動實施。」之結論，並經本院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以臺(八八)經字第三四二四〇號函核復：「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在案(詳附件一))。目前，該案相關配套法規雖皆已修正審查完妥，惟鑒於「商業登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建築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等二項法律修正案，已因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各擬具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免立法院審議法案時，滋生疑義或混淆，本二項法律

修正案，將俟上述配合行政程序法而修正之部分公布施行後，再提報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是以，何時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及相關辦法，目前尚無法確定。

(二)為維護 貴院「獎勵業者合法經營」之初衷及一秉本院「簡化行政流程」之美意，台北市政府將維持以書面審查方式審理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以服務大部分業者，助其快速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便民），合法經營，對於少數不肖違規經營之業者，將責成各權責單位加強管理（輔導），俾貫徹登記與管理分離及輔導違規商業合法化之政策。

二、另為彌補分公司於未領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前即行營業，現行商業相關法令無法據以裁處，僅得就其可能違反之法令，通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一節，台北市政府刻依地方制度法研擬相關管理自治條例，以為改善，謹檢附「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詳附件二）一份，敬請 卓參。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〇四一五三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核發捷力公司內湖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業過程，與法令有欠完備；另該府制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未明確規範「一般零售業」使用面積，致予業者違規可乘之機案續處情形，茲檢附 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前段，囑說明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會商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台九十經字第〇一八八六九號函，諒荷 芻及。

二、檢送經濟部對本案會商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經濟部對本案會商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一、有關「一般零售業」使用面積限制一節，臺北市政府業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發布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修正案中，對規模做更進一步規定，即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五)日用百貨增訂規模之限制（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者）；並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

六日發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部分條文修正案中，規定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於第三、四種住宅區設置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

二、另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六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足徵各主管機關對營利事業之管理權責各有所屬，故營利事業實際經營面積與原核定面積如有不一致，應如何稽查管理一節，查商業辦理登記後，舉凡稅捐、工務、消防、衛生及商業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依其權責予以管理並依其管理需求派員查察，自無疑義。此外，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各機關間業務查察連繫，訂有「臺北市政府強化業務協調配合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要點」，各相關機關依權責查察時，若發現有違反其他權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者，查察機關應通報該權管機關由其依權責卓處，若有發現實際經營面積與原核定之面積不符者，即應依前開規定，函知建築主管機關依規定查處。

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後，有關商業營業面積之稽

查管理，因事涉建築管理之全國一致性原則，經濟部將會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提全國一致之處理原則。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〇六一〇一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核發捷力公司內湖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業過程與法令有欠完備；另該府制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未明確規範「一般零售業」使用面積，致予業者違規可乘之機案辦理情形，檢附 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六九六三號函。

二、檢附台北市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 台北市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一、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分別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由商業單位於二日內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填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復查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實施要點七(五)規定：「各機關審核申請案，……，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綜上所敘，營利事業登記之審查發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商業實際經營面積與原核准面積是否相符，屬發證後之管理事宜。

二、有關貴院糾正臺北市政府核發捷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一案，經濟部前曾開會研商結果，認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本法或各級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對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

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處以罰款，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是以，該府依職權發布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業已明確規範使用面積限制，如有違反自得依前揭規定查處。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及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如檢查發現有違反時依第九十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罰款，並勒令停止使用；又擅自變更使用之建築物，有第五十八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現行都計及建管法令業已完整規範全國一致之查察及處罰之規定，而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各機關依其主管法令查察取締，當可落實法令之管理目的。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稽查時發現涉嫌違反上開法令者，並可通報建管機關依法處罰。

三、依前揭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六條之精神，亦足徵各主管機關對營利事業之管理權責係各有所司，商業辦理登記後，舉凡稅捐、工務、消防、衛生及商業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依其權責予以管理並依其管理需求派

員查察。該府並已研訂「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業送該市議會審議)以杜絕經營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商場等行業之公司於辦妥營利事業登記前即行營業之現象。另為加強各機關間業務查察連繫，該府亦訂有「臺北市政府強化業務協調配合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要點」，各相關機關依權責查察時，若發現有違反其他權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者，查察機關皆依規定通報該權管機關配合依權責卓處，若有發現實際經營面積與原核定之面積不符者，即依前開規定，函知該府建築主管機關依規定查處。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〇六二七六〇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核發捷力公司內湖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業過程與法令，有欠完備等情案，其中因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後，有關商業營業面積之稽查管理，相

關機關研提全國一致之處理原則會商結論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本院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以台九十經字第六一〇一六號函復在案，請 查照。

說明：復 貴院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八一八號函。

院長 張 俊 雄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五七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 貴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核發捷力公司內湖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業過程與法令有欠完備；另台北市政府制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未明確規範「一般零售業」使用面積，致予業者違規可乘之機案續處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依法妥處見復一案，

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一〇一〇九號函。

二、檢送台北市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 錫 璵

台北市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查台北市政府對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查察主要就理髮業（觀光理髮、視聽理容）、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等行業、涉及公眾利益、社會輿論重視等案件主動查察相關營業場所，以維護市民消費安全，另民眾檢舉案件，該府亦積極查處辦理。至於近二年該府對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組織，如查獲違規（法）情事除移送地檢署偵辦外，並移請相關局處各依權責辦理，該府商業管理處近兩年查獲公司組織違規移送地檢署偵辦者計有七八八家次。另對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獨資、合夥組織，如查獲有違反商業登記法情事者，除依法處以罰鍰處分，及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外，並移請該府相關局處各依權責辦理，該府商業管理處近兩年查獲商業違規管

監察院 公 報 第二三七九期

業經予裁處者計有三、一一二家次。

臺 北 市 政 府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發 文 字 號：府建商字第〇九一〇一〇一六一九〇〇號

附 件：

主旨：有關大院前糾正本府核發「捷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業過程與法令有欠完備暨本府制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未明確規範「一般零售業」使用面積，致予業者違規可乘之機乙案，本府補充說明如后，請鑒核。

說明：

一、本府對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受限於人力，主要就理髮業（觀光理髮、視聽理容）、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等行業及涉及公眾利益、社會輿論重視等案件相關營業場所加以主動查察，以維護市民消費安全；民眾檢舉案件，亦積極查處辦理、至其他一般行業係採抽查方式辦理。

二、本府為管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維護營業秩序、促進商業正常發展並改進分公司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即

三五

行營業未有公司法適用之問題，已制定「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目前正由臺北市議會進行二讀會中），規範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商場……等行業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時，應先會同建築管理、消防、都市計畫等單位審查其營業場所，於符合規定後，始准登記，於辦妥營利事業登記前亦不得開業。

三、鑒於目前商業稽查人力不足問題，本府將於近年內檢討增加人力，並加強查察。

市長 馬 英 九 公假

副市長 歐 晉 德 代行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九一○○○二七五四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及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核發捷力公司內湖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業過程與法令有欠完備；另該府制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未明確規範「一般

零售業」使用面積，致予業者違規可乘之機案續處情形，檢附 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囑儘速檢討辦理並於完成後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四月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〇一〇一六二七號函。
- 二、檢附台北市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 錫 璜

台北市政府對本案辦理情形：

有關目前商業稽查人力不足，本府預定於近年內檢討增加人力，並加強查察一節，因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九十院人政地字第二〇〇四九八號函示：地方機關九十一年度員額管制以「零成長」為原則，本府商業管理處為增加商業稽查人力，業依本府員額零成長推動方案規定，先行將該處二個法制職系科員職缺，改為經建職系，另亦積極檢討修改組織架構，期合理調增稽查人力編制，以落實商業管理執行績效。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環廢字第七九九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針對本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檢陳本府檢討改善報告乙份（如附），恭請 鑑核。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〇三號糾正函辦理。

代理縣長 許 應 深

桃園縣政府檢討改善報告

主旨：為就 大院糾正本府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

顯有違失案。謹依法說明並提出改善及處置方案。  
說明：

有關本次糾正略以（一）本府未衡量土地利用之「首選原則」與「比較利益原則」，有違區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二）於實施水體總量管制與風險管理前，置水源保護於不顧，違背北部區域計畫對水源保育之規劃。（三）違背桃園縣議會之附帶決議，於八德市民代表會未同意八德市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前，即通過桃北焚化廠環境影響評估案。（四）對於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所提部分意見未確實辦理，關於持續監測戴奧辛部分顯然難以實現，且實際會勘桃北焚化廠建廠地點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設廠土地並非全數相同。（五）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與「廠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未盡相符等語。惟查：

一、按區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可知「經濟發展」、「生活環境」、「公共福利」為區域計畫法冀求能平衡之三大目標。而所謂「區域計畫」，係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第三條明揭其旨。又第十二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



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而第十三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是關於區域計畫並非一成不變，而須隨時視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變動加以檢討。

二、又內政部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之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表5—1—3都市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表」雖明定桃園縣境計畫可作為焚化爐設廠地之行政區計有桃園市及中壢市，然由內政部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四〇三九號函示稱「依本部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五章內容之都市及公共設施計畫：「根據人口規模、鄉鎮依存數、人口成長率、人口密度等指標，將北部市鄉鎮之都市位階分成五個等級，……桃園一中壢為地方中之……。而為發揮各不同階層都市所應具備之機能，階層較高之都市除應具備階層較低都市所具有之公用及公共設施外，尚須具備較高層之服務設施，以滿足區內較為繁雜的活動需要……」。是以，服務範圍內應有適當之公共設施建設，至於公共設施設置地點，亦應以其服務範圍內的市鄉鎮做體之規劃與考量，尋覓適當區位設置，而非全部設置於中心都市。是以本案桃北焚化爐

之興建用地是否硬性規定設於桃園市，應詳加斟酌。而桃園縣為工商大縣，近五年來於人口發展、產業活動項目及土地利用等情況均有大幅成長及改變，本應再次予以通盤檢討。而縣內因人口快速增加，垃圾問題轉趨嚴重，為改善人民生活環境，減少垃圾污染、增加公共福利，並促進桃園縣之經濟發展，故於八十六年擬具「桃園縣資源回收廠（BOT，BOO）建廠及營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及「區域性聯合垃圾焚化處理單位之設置計畫及管理辦法」，並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以府環肆字第三二四六八號函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同意興建桃北二廠焚化廠。由環保署於八十六年九月九日以（八六）環署工字第五二一七九號函通知桃園縣政府：「已予錄案。」復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八七）環署工字〇〇三二三四號函檢具「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試辦廠實施計畫執行檢討報告及第二梯次（註：包桃園縣設置桃北焚化廠案）建廠實施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以台八十七環四〇六八七號函核定：「……請依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或訂定實施規定，據以推動辦理……」。

三、本府於行政院核定後隨即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辦理招標。因同法第四條規定「

採B O O模式興建者，應由公民營機構自行備妥土地」，惜本次參加桃園北區B O O焚化爐興建營運之各行各業投標單位均未選擇桃園市土地，然垃圾問題處理迫在眉睫，礙於實際情勢，致無法要求該土地需位於桃園市。此點核先說明。又本府於八十七年十一月所出據之桃園縣北區B O O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招標文件第一、二頁用地評估部份以特別載明投標商之地應盡量避免位於下列地區「3.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4.水庫集水區、保護帶或水源保護區」等。然本次所有投標商所提出之土地，礙於台灣地狹人稠，所需整體大面積土地不易，每家投標商均有部份均位於上開盡量避免之地段。又依照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六十九年公告之「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暨各事項主管機關第八、九、十條之規定，並未限制焚化廠之設立。

四、本件部分土地係位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然經調查「廠址A與板新鳶山堰取水口，在地理位置上，為中山第二高速公路所阻隔，由於地形地貌的變遷，本廠地表逕流並不匯入板新淨水廠上游，所匯入之鶯歌溪亦位於板新鳶山堰取水口之下游。」，則依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八八府環五字第二四一一四六

號函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廠址A並未位於其中，亦即雖屬於板新給水廠水鳶山堰水集水區治理範圍，然並不屬於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所規範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此點應予究明。而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臺灣省於七十七年公告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之範圍，無非為保障全民飲用水之衛生與安全。廠址A所在範圍既非飲用水之集水口範圍，則顯與上開法令互不相違。

五、再就系爭焚化廠之興建是否有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規定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應依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審酌有無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及其他已失原效或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狀廢棄物之行為。然本焚化爐於施工期間之營建污水係符合營建放流水標準，經處理後排放至區域排水系統，匯入鶯歌溪，而鶯歌溪位於鳶山堰取水口之下游，應無污染之行為。營運期間廠內採零排放為原則，地表逕流水亦排入位於鳶山堰取水口下游之鶯歌溪，應無污染鳶山堰之虞。而經焚化後之飛灰經固化處理後，將送出廠外，現場並無任何棄置垃圾等行為，自無貽害水質之可能。而有關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之認定係考量若上游

有未遵守水土保持、產生淤塞等情事，亦對下游造成危害，本件土地開發依得標商之規劃，於劃定水庫集水區之部份（約七千平方公尺，佔全體土地百分之十五），已要求規劃為綠帶，將進行植物之種植，並未從事任何開發行為，就該原生態環境，應無危害與破壞。

六、有關土地利用應符合「首選原則」與「比較利益原則」。經實地考查，本件利用地區雖有部份土地位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然該用地係規劃為植栽涵養水份之綠帶使用，已如前述，則位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區位之土地已供作水源保護應無疑慮。且就土地利用情況，廠址A用地地貌現均非農牧使用，反有多處遭違規利用或遭人非法傾倒廢棄物產生污染之情況，有農業局之會勘意見可考。本府雖嚴加查緝，然礙於人力，無法派員全日站崗，則經比較後，若能統合興建焚化爐，該土地利用非不得謂為較大利益。

七、桃園縣議會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附帶決議第一、二點係規定「設廠地點不能預設特定地點」、「設廠應設在垃圾主要發生地為原則」，則由第一、二點之限制互相衝突之前提下（第貳點已預設於四鄉鎮中垃圾主要發生地：桃園市），參以八德市之垃圾產量為第二名，故本府依投標商所提供地點為審核。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規定：就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稽查工作。執行機關應負責規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配合取得用地。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縣環境保護局應依前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因本府已獲得桃北廠服務區四鄉鎮市中合計700噸中之520公噸垃圾保證量，約佔74%；而據合約規定本府若無法提供足額之保證垃圾量，尚可以一般事業廢棄物充抵，是若因八德市一處之阻撓致該計劃無法辦理，損及其他鄉鎮市之利益，亦非本府所樂見。經八德市長及當地縣議員、里長等審核意見，並未強烈反對，評估後雖八德市民代表會以焚化爐費用尚有爭議為由，迄仍未同意八德市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然責成地方首長予以溝通後補正，以免損害其他鄉鎮市利益，且本案興建計劃本府負有垃圾保證量每日八百公噸，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而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五、六條規定，並無強制應取得所有鄉鎮市之承諾書，必須經代表會同意，況查焚化廠設置所在地垃圾焚化處理費用，本府亦將回饋優先補助，惟本府仍願就該程序之正當性部分予以改善、補正。

八、就本府對於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所提意見如新莊斷層部份

，雖得標商以「新莊斷層之距離約 250 公尺，已遠超過建築術規則對位於層帶上之禁限建距離（附錄 8B），但本計畫仍針對廠區建物之耐震設計上多方考量，評估地震回歸周期 475 年地表加速度與重又加速度比值，設計水平加速度係數應符合 0.18，故本廠耐震設計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標準，同時加強施工品質及管理以降低地震本廠之危害。」，然本府亦發函要求其應送請國家地震中心等單位，搜集更詳盡資料，以為評估。關於持續監測戴奧辛部分，本府於焚化爐興建完成後，將組成監督委員會，密切且確實監督。於連續監測技術可達成時，要求設立連續監測。並仿照南區焚化爐模式，要求廠商切結於測出戴奧辛含量超出標準時，立即停工之保證書。

九、關於糾正理由第八點以「桃園縣政府實際會勘桃北焚化廠建廠地點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設廠土地並非全數相同，桃園縣政府竟未察覺，顯然怠忽職責」，然本委環評委員係先前就投標商所提供之土地為全面之審查，於決定地點後方執行實地會勘，本件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實地會勘八德大浦段 673、673-1、673-2、673-3、673-4、679-1、680-1、681、684、685 等十筆土地部分（下稱廠址 A），就同地段之 685-0、682-0、662-0、664-0、664-1、665-0、666-0、667-0、667-1、667-2、669-0、

670-0、671-0、674-0、676-0、676-1、676-2、676-3、676-4、676-5、677-0、677-1、678-0、678-1、679-0、679-1、679-2、679-3、680-0、681-0、682-0、684-0、685-0、686-1、1024-2、1025-2 等土地並非未執行會勘，而係投標商考量進出場道路可行方案做不同組合配置，因定案僅選擇十筆土地，而其他土地於通過廠址 A 地點前已經予以排除，故未加以會勘。

十、就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缺失部分，本府業已責成廠商補正。同時本府有鑑於資源回收比例日漸增高，積極辦理宣導垃圾分類，並加強各鄉鎮市之資源回收，期能已達到零污染為目標。

綜上所述各點，本府謹遵 大院指正各項缺失改善補救，並謹就 大院所糾正事項切實檢討並說明如前，敬請查照。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八六二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前糾正：有關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 B O O 垃圾焚化廠之

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檢附審核意見一份，囑轉知各有關機關切實妥處，並彙整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九月十三日（九〇）院台財字第〇九〇二二〇〇六一四號函。
-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環署工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七七〇號函影本及辦理情形報告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環署工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七七〇號

附件：九十年九月二十日交下妥處監察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垃圾焚化廠乙案辦理情形報告乙份

主旨：監察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〇〇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案，有關該院審查意見，奉 鈞

院交下會商有關機關妥適處理，茲檢陳辦理情形報告三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台九十環字第〇五五四二六號函。

署長 郝龍斌

貴院前糾正：有關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〇〇垃圾焚化廠之規劃過程，顯有違失案經轉知各有關機關切實妥處之辦理情形說明

一、桃園縣北區B〇〇垃圾焚化廠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決議，惟廠址部分土地（約占總面積 5%）位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經 貴院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以桃園縣政府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而依法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依規定於七月二十六日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本院轉交 貴院審核。

二、本件係依據 貴院九十年九月十三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一四號函就上揭糾正案於文到五個月內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見復。

三、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一）審核意見三、（一）：有關「桃園縣政府指稱『是關於區域計畫並非一

成不變，而須隨時視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變動加以檢討」乙節：按區域計畫法第十二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準此，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既經內政部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在案，桃園縣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北部區域計畫密切配合。換言之，桃園縣政府若認為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已不符時宜，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桃園縣政府自應循法定程序報請主管機關變更台灣北部區域計畫；惟查桃園縣政府既未修正本案事業計畫，又未循法定程序報請主管機關變更台灣北部區域計畫，自與台灣北部區域計畫不符，顯見該府前述內容，尚無改進缺失之意。」乙節：

辦理情形：

1 為使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本案辦理上之可能缺失，本院除依 貴院函示將審核意見轉知各有關機關確實妥處，並將辦理情形彙辦外，本院環保署業已督促該府就目前有關政策及法規須配合補正事項一併檢討辦理，以使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民營化政策能順利推展。本院環保署並於本（九十）年十一

月十九日邀集本院秘書處、經濟部、經濟部水資源局、經建會、勞委會、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桃園縣政府、該署相關單位等開會研商，以確定最佳及最有效之解決辦法。

2 經查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該縣一北區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工作計畫「簽約爭議協議會議中，已獲致結論該廠不興建，目前該府正辦理提報本院核准作業中，俟核准後即可宣布廢標。其後續辦理情形，本院環保署將加強追蹤瞭解。

(二) 審核意見三、(一)：

有關桃園縣政府指稱「……然由內政部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四〇三九號函稱『依本部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五章內容之都市及公共設施計畫……以滿足區域內較為繁雜之活動需要。是以，……公共設施地點，亦應以其服務範圍內之市鄉鎮做整體之規劃考量，尋覓適當區位設置，而非全部設置中心都市』」乙節：查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係內政部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在案，且本案焚化爐規劃興建係早於八十六年間，而上開內政部函釋則係發布於九十年間；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意旨，各機關適用法規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然桃園縣政府欲

以九十年間之函釋解釋八十六年間之行政行為，洵屬不當，凸顯該府欲掩飾違背區域計畫法之窘態，是以該府仍應按本審核意見一所示：『桃園縣政府若認為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已不符時宜，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桃園縣政府自應循法定程序報請主管機關變更台灣北部區域計畫』辦理。」乙節：

1 內政部營建署於前開研商會議中表示：基於區域計畫係為政策性與指導性計畫，其內容亦就相關部門計畫（如環保、交通）之建設原則作整合，並依一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表」作為都市位階與設施建設需求之指導。北部區域計畫將該區域之鄉鎮市都市位階分為五個等級，桃園市及中壢市為地方中心，而八德市係為一般市鎮，故本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桃園生活圈範圍內，就其都市階層的服務範圍內之市鄉鎮作整體之規劃，尋覓適當區位（八德市）設置焚化爐，應無檢討區域計畫之必要。

2 由於垃圾焚化廠為「鄰避嫌惡設施」，土地取得不易，以推動垃圾焚化廠民營化政策之立場及前項說明，桃園縣北區B O O垃圾焚化廠設置於八德市似無變更相關計畫之需要性。

(三) 審核意見三、(三)：

有關「桃園縣政府指稱『惜本次參加桃園北區B O O焚化爐興建營運之各行各業投標單位均未選擇桃園市土地，然垃圾問題處理迫在眉睫，礙於實際情勢，致無法要求該土地需位於桃園市』乙節：按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表5—1—3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表』，業已明定桃園縣境計畫可作為焚化爐設廠地之行政區計有桃園市及中壢市，桃園縣政府自應依上開區域計畫選擇焚化爐設廠用地，惟桃園縣政府未能審慎察覺相關法令規範於機先，於本案焚化爐招標文件訂定相關設廠地限制條件，以使投標廠商選擇之設廠用地符合上開區域計畫之規範，致使參加桃園北區B O O焚化爐興建營運之投標單位均未選擇桃園市土地，顯見桃園縣政府前述陳詞，倒因為果，實屬可議；次查該府既已於投標文件載明投標商之用地應盡量避免位於下列地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保護帶或水源保護區』，惟投標廠商所提出之土地均有部分土地位於上揭環境敏感區，桃園縣政府審核把關不力，難謂無責。」乙節：

辦理情形：

1 本項審查意見所謂：『表5—1—3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表』業已明定桃園縣境計畫可作為焚化爐設廠地之行政區計有桃園市及中壢市」乙節，

經內政部營建署於協商會議中澄清表示：「台灣北部區域計畫中『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表』係為各都市階層應有之公用及公共設施項目之指導原則，而非『公用及公共設施設置區位表』。是以，意見之文字應係誤解該表之涵義。」爰此，桃園縣北區B00垃圾焚化廠之廠址未選擇桃園市土地，而於桃園生活圈範圍內之區位（八德市）設置焚化爐，應符合台灣北部區域計畫規定。

2 有關桃園縣政府於該縣北區B00垃圾焚化廠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商之用地應盡量避免位於下列地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保護帶或水源保護區」，惟該廠部分土地位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環境敏感區內乙節，因該廠址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本院環保署除加強督促桃園縣政府確實依審查結論規定辦理外，並於會議中責成桃園縣政府就焚化廠址土地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以不開發僅用於綠帶，或不開發另以非位於保護區之土地取代等方式處理，以確保該廠之施工及營運均不會對上述保護區造成環境影響。

(四)審核意見三、(四)：

有關「桃園縣政府指稱『台灣省政府於六十九公

告之『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暨各事項主管機關第八、九、十條規定，並未限制焚化廠之設立」乙節：按台灣省政府於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告『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暨各事項主管機關等之規範內容，規定屬『不得新設立』之十五類工廠範疇為：『製革業、電鍍業、染整業、醱酵業、酸鹼製造業、澱粉製造業、鈦白粉製造業、活性碳製造業、玻璃紙製造業、紙漿及製紙業、農藥製造及調配業、毛羽洗染及漂白業、油煤煉製業（含煉煤）、有污染性之化學工業、其他有毒性或廢污之工業。惟前揭工廠若無廢水，則不在限制範圍內。』爰此，凡屬毒性且有產生廢水之工廠，理當受上開法令規範；查焚化廠焚化過程將產生劇烈毒性之戴奧辛，歸屬於毒性工廠，無庸置疑；次按經驗法則，焚化從進料致灰渣形成之作業過程中，必當產生廢水，桃園縣政府雖聲稱桃北焚化廠採零排放原則並無『排放廢水』，然無產生廢水與無排放廢水，其意顯然不同，況且日後要達到零排放原則，除必須規劃設計完善外，更須配合嚴密之流程監控與管制，始可能達成，實非易事，該府指稱『上開法令並未限制焚化廠之設立』乙節，亦屬不當。」乙節：

辦理情形：



1 因桃園縣北區 B O O 垃圾焚化廠之功能設計及規劃，係由桃園縣政府主辦，有關焚化廠焚化過程將產生戴奧辛及廢水之疑義，經本院環保署請該府查明後，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1) 本案部分土地係位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然經調查：廠址與板新鳶山堰取水口，在地理位置上，為中山第二高速公路所阻隔，由於地形地貌的變遷，本廠地表逕流並不匯入板新淨水廠上游，所匯入之鶯歌溪亦位於板新鳶山堰取水口之下游。

(2) 本案焚化爐於施工期間之營建污水係符合營建放流水標準，經處理後排放至區域排水系統，匯入鶯歌溪，而鶯歌溪位於鳶山堰取水口之下游，應無污染之行為。營運期間廠內採零排放為原則，地表逕流水亦排入位於鳶山堰取水口下游之鶯歌溪，應無污染鳶山堰之虞，而經焚化後之飛灰經固化處理後，將送出廠外，現場並無任何棄置垃圾等行為，自無貽害水質之可能。

(3) 廠址部分土地劃定於保護區部分（約七千平方公尺，佔全體土地百分之十五），已要求得標商規劃為綠帶，不得從事任何開發行為。

(4) 桃園縣北區 B O O 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係

由該縣府依環評法規定辦理，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依據該審查結論二規定：「戴奧辛、夫喃等危害性污染物應確實做好防控措施並持續監測，各種監測資料應函告縣環保局，並於廠址及適當地點公告。」，以確實掌握未來營運之戴奧辛排放情形。

2 依據前項說明，該廠之產生廢水及戴奧辛均有嚴格之防治（制）機制，惟為確保該廠興建施工及營運不致對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造成任何環境影響，本院環保署將嚴格督促桃園縣政府確實依據環評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鼓勵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規範」等規定加強監督，追蹤得標投資商辦理情形，不得有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或有違上述保護區域內之管制事項。

(五) 審核意見四：

有關「本案焚化廠後續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二）環署工字第四六六三五號函頒『興建焚化廠（爐）申請適用特種建築物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特種建築物證明，始可免辦理建照。另鑑於預定廠址用地屬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得標廠商應依內政部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條及附表二『變更原則編定表』之規定，在原

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申請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經變更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又變更使用面積達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尚應依管制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始得據以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本案焚化廠因變更使用面積達四公頃餘，業已符合依上開管制規則規定，故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始得據以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有關於一部分之辦理情形與相關規定，桃園縣政府應提出說明。」乙節：

辦理情形：

1 內政部營建署於前開協商會議中，就所謂「本案焚化廠因變更使用面積達四公頃餘，業已符合依上開管制規則規定，故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始得據以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乙節，提出說明如次：

(1) 本案雖不涉及區域計畫內容檢討，但仍應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變更。

(2) 本案面積達四公頃以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

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即應送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許可。

(3) 內政部業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將原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許可，面積在十公頃以下之案件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並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本案未來應可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2 為順利推動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民營化政策，本院環保署已責成桃園縣政府確實依內政部營建署意見加速辦理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該府表示將依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二十六條：「採B O O模式辦理時，興建營運公司應於決標後依相關法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主辦機關並協助辦理之」之規定，加強督促得標商依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變更，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六) 審核意見五：

有關「台灣各地每每興建焚化廠，必遭逢當地住民之強烈抗爭，除所謂的鄰避效應（Not-In-My-Backyard）外，焚化廠不可預知的毒性污染，是主要原因。由諸多研究文獻可知，焚化廠生成戴奧辛的機制及戴

奧辛藉由食物鏈對人類的毒性危害，以目前先進科技，尚無法予以有效改善控制；再由台灣各地已運轉中之焚化廠可知，諸如台北市北投垃圾焚化廠、桃園南區B O O垃圾焚化廠及高雄仁武焚化廠等等，均已出現垃圾量不足以供燃燒焚化量所需之窘境。是以，環保署近十年所極力推行之「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垃圾處理政策，有切實檢討之必要，除應廣續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廚餘堆肥工作外，應能對全省各地垃圾處理需求量做較準確之估計，俾以評估焚化廠設置之必要性；有關焚化廠出現垃圾量不敷燃燒之縣市，環保署應本於中央環保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考量跨縣市共同焚化處理即區域處理之可行性，讓既有資源共享，不要再讓各縣市政府以缺乏供給一需求之經濟成本觀念，執意興建焚化廠，此舉不僅浪費國家公帑，更徒增社會成本之支出；另外對於已發包或規劃興建之焚化廠，環保署亦應予檢討續建之需求性，俾讓國家整體資源得以合理有效之運用。」乙節：

辦理情形：

1 本院環保署為有效處理台灣地區垃圾，以改善環境衛生並提昇人民生活品質，共計畫興建垃圾焚化廠三十五座，目前有十九座已完工並操作營運，預計

至民國九十七年，垃圾焚化處理率可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另為確保垃圾焚化廠完工後之操作營運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處理垃圾過程中所生成戴奧辛之管控，除規範各垃圾焚化廠均須配置先進之焚化爐控制系統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外，並對相關操作人員素質有較嚴格限制。該署另業針對廢棄物焚化爐排放之戴奧辛發布管制標準，將其全數納入管制，管制對象分為：設計處理量每小時四噸以上及未滿四噸者，其戴奧辛排放分別應符合每立方米0.1奈克毒性當量（為全世界最嚴格的管制標準）及0.5奈克毒性當量排放限值（與先進國家管制標準相當），並於發布之焚化爐戴奧辛管制標準中規範焚化爐燃燒室溫度、氣體滯留時間、煙道出口一氧化碳濃度、含氧量及集塵設備入口廢氣溫度等操作條件，且設置相關操作參數之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規定各廠每年應定期檢測乙次並向當地環保機關申報，以落實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管制工作。

2 本院環保署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實施計畫，發現多數在接納處理家庭一般垃圾後尚有餘裕量，為確保上述計畫興建之焚化廠能有效處理台灣全地區垃圾，避免垃圾

焚化廠建設容量閒置而部分地區垃圾卻無法妥適處理之不合理現象，經查該署已就下列事項積極辦理中：

(1) 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目前刻就「垃圾處理方案」一檢討中，未來垃圾處理政策將以區域性綜合規劃、減量及資源回收為優先，而以焚化處理為原則，並加強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以達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垃圾處理後續方案」已初步完成草案，俟與地方環保單位及相關部會協商後報本院核定。

(2) 推動垃圾跨轄區互惠處理模式，釐訂對「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計畫經費補助原則」，就未完成設置大型垃圾資源回收（垃圾）廠之縣、市及鄉、鎮、市地區，以推動垃圾區域性處理為原則；已完成設置大型垃圾資源回收（垃圾）廠之地區，推動設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灰渣）場，以處置灰渣及因應焚化廠歲修或天然災害停爐期間垃圾之處理。復於九十年二、三月間陸續核定各縣、市政府提報轄境內「區域垃圾處理計畫」，依各區域場執行進度期列入「台灣省垃圾處理第三期計畫」編列補助預算執行。迄今，已有數十鄉鎮市之垃圾係採跨區進廠焚化處理。

(3) 運用「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轉運站計畫經費項下統一規劃執行全國垃圾轉運站工作案經報本院核定，並制定「垃圾轉運站設置及執行規範」及「垃圾轉運站補助經費撥付及考核作業程序」，據以補助相關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及採購垃圾轉運車輛，以期相關縣市之鄉鎮市垃圾能有效集中轉運至焚化廠，俾利垃圾焚化廠區域處理政策之推展。

(4) 依據本院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有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實施計畫興建之廠數、規模應予以檢討，並機動調整之指示，辦理刪減及調整焚化廠之容量，截至目前 B O O \ B O T 垃圾焚化廠處理容量調整情形如次：

- 1 台南縣七股廠（900 噸／日）取消興建。
- 2 台中縣大安廠（500 噸／日）取消興建。
- 3 南投縣廠由 500 噸／日調降為 400 噸／日。
- 4 花蓮縣廠由 400 噸／日調降為 350 噸／日。
- 5 澎湖縣湖西廠由 200 噸／日調降為 100 噸／日。

(5) 依據本院訂頒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除協調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提供餘裕量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外，另研訂「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後

續推動方案（草案）」，將都市垃圾焚化爐餘裕量規劃作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容量，該草案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陳報本院在案。

3 台灣地區所產生之大量適燃一般事業廢棄物，經瞭解目前亟待妥適處理，興建垃圾焚化廠對解決上述問題應有助益，故其續建性之檢討有保留必要性。

(七) 審核意見六：

有關「揆諸台灣地區垃圾焚化廠（爐）興建史，每當地方興建焚化廠時，往往遭民眾激烈抗爭（如桃園南區焚化廠、高雄美濃焚化廠），徒浪費社會成本至鉅，分析其主因，乃此等焚化廠興建地點不當（如基隆市天外天垃圾焚化廠，其位於基隆河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高雄美濃焚化廠位於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未將建廠資訊透明化及未充分與住民溝通、未制定法定回饋制度、現有垃圾廠之營運管理不佳頻造成公害糾紛事件等。有關興建地點不當之主因，可歸責於當初國土規劃及都市計畫欠缺審慎周延、土地使用分配不當及未預先規劃環保設施用地等。準此，行政院應對此長期存在之國土規劃缺失，通盤檢討，以利國土資源之永續發展並建立安全、舒適之生活環境，維護公共安全並節省社會成本之支出。」乙節：

辦理情形：

1 為能在符合效率、公平、永續發展及地方自治等最高指導原則下，解決當前國土發展所遭遇的問題，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已制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透過該計畫以落實維護生態環境、改善生活環境及建設生產環境等相關策略，並配合國土經營管理及規劃執行體系之調整，尋求永續及平衡之生態環境（重要環境敏感地維護；永續利用自然資源，尤其是水土資源，應充分並穩定的供給生活生產所需；提供廣泛的親水、親山環境及普設自然中心）、高品質的生活環境（完善的生活圈建設；優質的環境品質；易行的運輸；合宜價位的住宅；優美城鄉景觀）、高效率的生產環境（適時提供價格合宜的產業發展用地；創造公私參與高效率通訊網路與水電等公共設施齊備的科技產業環境，提昇產業競爭力；塑造高品質的投資環境，吸引國外企業與資金）及有秩序多元的空間架構（針對國際、全國、區域、地方階層等提出空間發展架構）。該會並就「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提出說明表示：該計畫因係政策性及指導性計畫，對部門計畫僅設定政策目標及策略方向，個案設計畫之區位則無法指定。

2 為使土地利用符合高品質生活環境規劃要求，有關

垃圾焚化廠興建用地部分，如該廠設置地點涉及區域土地規劃，內政部制定之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除於第五章發展計畫第一節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中指示「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表」外，並於第八節公用及公共設施指示垃圾處理之「建設課題」與「建設原則」作為指導，至於實際計畫設置地點則視地方發展實際需要，參考區域計畫內容及土地開發審議之相關規定辦理；如該廠設置地點涉及都市土地，則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七條：「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殯儀館、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等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污水處理廠用地或垃圾處理場（廠）用地應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畫及工期，於適當地點檢討劃設之。」等規定原則規劃。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核定之新訂擴大、變更或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案件，將嚴格要求依前開規定辦理。該部營建署並另於前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會議中就「區域計畫」提出說明表示在國土規劃體系中，區域計畫係屬政策性、指導性計畫，並針對相關部門建設計

畫（如環保）作原則指示。而現行土地利用相關法規，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中，亦有揭示諸如環保等設施應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

3 依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內容，將國土指定為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為該計畫重要發展策略之一，其中限制發展地區包括國防安全、生態維護及資源保育地區，除必要的維護行為及國家建設循環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外，不作其他開發使用。基於受益付費、受害補償之原則，被劃為限制發展地區的土地人，可利用發展許可所建立的土地使用變更回饋金制度予以救濟，該會已研擬「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補償處理原則」（草案）於九十年八月二十日陳報本院審核中。另本院環保署為加速推動區域性垃圾焚化廠之興建，於垃圾焚化廠之用地取得、建廠及營運等三階段分別訂有建設獎勵金、回饋設施補助及營運回饋金等辦法，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敦親睦鄰及回饋地方建設工作。

4 本院環保署依據「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實施計畫所興建完成之十九座垃圾焚化廠，據瞭解其近五年來之操作營運狀況均

正常，幾無任何公害糾紛案件發生。該署為確保各廠操作營運品質之持續性，並已就營運中各垃圾焚化廠加強督導管理，除請各廠每月按時提報操作情形報表及相關資料外，且不定期派員至各廠進行瞭解營運情形，並每年舉辦焚化廠操作營運績效查核及評鑑工作，以確保各焚化廠操作品質隨時均能符合規定要求。

(八) 審核意見七：

有關「查環評法第七條規定：『……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是以辦理公開說明會係於第一階段環評審查通過後。惟屬於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環評既經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此時再舉辦公開說明會，民眾若舉出科學證據證實該開發行為有污染之虞時，開發單位僅能就民眾質疑提出補救與改善措施，卻無以推翻第一階段環評審查結論，造成強迫民眾接受開發行為之態勢，此有悖於『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環評立法精神；再者，公開說明會舉行時機應為第一階段環評審查會通過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多久舉行？舉行方式為何？環保署應對上開疑點審慎研究改進。」乙節：

辦理情形：

1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十一、十二條規定：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依法須舉行公開說明會、編製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內容包括對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意見及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辦理現場勘察及聽證會後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法第七條：『……前項審查結論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係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非屬「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開發單位應依本院環保署訂定發布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舉行公開說明會；至舉行方式，則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2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對開發行為完成後之實際施作期間有監督、追蹤、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因應對策等規定，若民眾認為開發行為有污染之虞而有爭議時，可依該法之查核及要求因應對策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 審核意見八：

有關「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開發單位應評估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等因應對策」。惟查本案緊急應變計畫僅提出「地震與颱風」之緊急應變措施，對本案焚化廠可能會產生的「水源污染、化學災害及戴奧辛異常排放」之風險評估與緊急應變計畫付之闕如。又本案桃園縣政府邀請之學者專家溫志超曾提出：「四份報告均未有關消防安全及營運安全方面均未說明……」，是如何預知危害、防止危害及辦理自動檢查……等均未說明，且該緊急計畫對於「停電致異常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亦無事先規劃。爰此，有關緊急應變措施，焚化廠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與災害預防之標準，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乙節：

辦理情形：

1 本項審核意見事涉焚化廠操作營運安全之預防及應變措施，本院勞工委員會表示意見如下：

(1)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應負保障勞工安全

與健康之責任，有關本開發案施工期間與日後營運安全，宜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事前予以評估、研擬因應對策，據以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2) 該垃圾焚化廠所設鍋爐之傳熱面積如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其新建工程為該會八十六年元月一日台八十六勞檢一字第一號函指定之營造工程，或為「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危險性工作場所，應於勞工在該場所從事工作前，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於申請前述審查檢查時，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規定，應於事前實施安全評估。

(3) 有關施工期間及營運安全，將責成該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並參酌前述環境影響評估有關資料，加強實施監督檢查。

2 本院環保署已依前述意見督促桃園縣政府查明妥處，加強追蹤該府辦理情形。

3 另本項審查意見之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如次：

(1) 環評定稿本對可燃性易燃性物質火災、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應變指引均有清楚說



明並經環評審查委員會認可。另上述指引之細節步驟，則俟該廠簽約後，於廠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請設置許可及操作許可時，可做進一步確實釐清。

(2) 停電致異常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事先規劃部分，將督促得標廠商確實辦理。

(3) 桃園縣北區B○○垃圾焚化廠施工及完工後營運當依政府所有相關法令辦理。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九一○○二五九八八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有關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檢附貴院審核意見，仍請轉知各有關機關切實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九一）院台財字第○

九一二二○○一七五號函。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環署工字第○九一○○三三三三一號函暨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璵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工字第○九一○○三三三三一號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監察院函以該院前糾正：有關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之審核意見說明」乙份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以該院前糾正：有關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之審核意見案。茲檢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監察院函以該院前糾正：有關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之審核意見說明」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院臺環字第○九一

○一〇一四三二號函，並依據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府環廢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七五一八號函辦理。

署長 郝龍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監察院函以該院前糾正：有關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〇〇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之審核意見說明

桃園縣政府表示，該府業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該縣「北區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工作計畫」簽約爭議協商會議，獲致「該廠不興建」之結論，目前該府正辦理提報行政院核准作業中，俟核准後即可宣布廢標。是以，本案焚化廠是否廢標停建係屬該府權責，其如確實停建，本案民眾陳情憂心事項及衍生之違反規定等問題，即將不復存在，惟該廠址土地後續規劃利用仍應符合相關土地管制法令之規定，對於廢標停建與得標廠商間之解約處理問題，亦應兼顧政府與廠商雙方權益，予以迅即妥適處理，應請行政院廣續追蹤管制其後續處理情形。

說明：  
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該縣「北區B

〇〇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工作計畫簽約爭議協議事宜會議」，會議中與得標商對不續建北區垃圾焚化廠達成共識，該府並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以府環廢字第〇九一〇五〇七一五一號函報請 鈞院核示，鈞院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移交本署辦理。本署復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以環署工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四七七號函復該府同意北區焚化廠不興建。故本案民眾陳情憂心事項及衍生之相關問題自不復存在，另該廠址土地後續規劃利用，該府將恪遵相關法令規定。該府正與得標商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標組合，評估依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雙方協議事項處理後續事宜，以兼顧雙方權益。

審核意見二：

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開發單位應評估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等因應對策」。惟查本案緊急應變計畫僅提出「地震與颱風」之緊急應變措施，對本案焚化廠可能會產生的「水源污染、化學災害及戴奧辛異常排放」之風險評估與緊急應變計畫付之闕如。是以上開作業準則既有明確規範

(開發單位「應」評估)，自有其強制約束力，開發單位允應切實遵照辦理，各級環評委員會及環保單位亦應將此涉及公共安全事項列為重點審查項目；如上開準則之各規範內容，確屬不可行或涉有重複審核審查及疊床架屋情事，環保署則應積極研議修正，方為正辦。

說明：

一、有關水污染部分，本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規定，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訂定因應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現場調查、分析及影響預測，並承諾依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完成試運轉。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排放至河川、海洋、湖泊、水庫或灌溉、灌排系統者，應評估對該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響，並訂定因應政策。

二、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包括戴奧辛)部分，本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四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

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訂定因應對策。

三、有關上開準則第二十六條之「化學災害」風險評估與緊急應變計畫等涉及公共安全事項，本署將檢討是否與其他相關單位有重複審查之情事，進而研議修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

四、另桃園縣北區焚化廠已決定不興建，該府表示已無焚化廠施工及營運期間而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可能。但為落實環評本意，該縣針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將秉持一貫之審查標準，並確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而針對緊急應變計畫，更將請環評委員列為公共安全事項之審查重點以茲周延。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工字第○九一○○三二二二一號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監察院函以該院前糾正：有關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之審核意見說明」乙份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以該院前糾正：有關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之審核意見案。茲檢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監察院函以該院前糾正：有關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之審核意見說明」乙份，請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院臺環字第○九一〇〇一二四三二號函，並依據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府環廢字第○九一〇〇六七五一八號函辦理。

署 長 郝 龍 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監察院函以該院前糾正：有關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之審核意見說明  
審核意見一：

桃園縣政府表示，該府業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該縣「北區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工作計畫」簽約爭議協商會議，獲致「該廠不興建」之結論，目前該府正辦理提報

行政院核准作業中，俟核准後即可宣布廢標。是以，本案焚化廠是否廢標停建係屬該府權責，其如確實停建，本案民眾陳情憂心事項及衍生之違反規定等問題，即將不復存在，惟該廠址土地後續規劃利用仍應符合相關土地管制法令之規定，對於廢標停建與得標廠商間之解約處理問題，亦應兼顧政府與廠商雙方權益，予以迅即妥適處理，應請行政院賡續追蹤管制其後續處理情形。

說明：

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該縣「北區B○○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工作計畫簽約爭議協議事宜會議」，會議中與得標商對不續建北區垃圾焚化廠達成共識，該府並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府環廢字第○九一〇五〇七一五號函報請 鈞院核示，鈞院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移交本署辦理。本署復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以環署工字第○九一〇〇五四七七號函知該府同意北區焚化廠不興建。

故本案民眾陳情憂心事項及衍生之相關問題自不復存在，另該廠址土地後續規劃利用該府將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同時該府與得標商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標組合評估依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雙方協議事項處理後續事宜，以兼顧雙方權益。

審核意見二：

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開發單位應評估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等因應對策」。惟查本案緊急應變計畫僅提出「地震與颱風」之緊急應變措施，對本案焚化廠可能會產生的「水源污染、化學災害及戴奧辛異常排放」之風險評估與緊急應變計畫付之闕如。是以上開作業準則計有明確規範（開發單位「應」評估），自有其強制約束力，開發單位允應切實遵照辦理，各級環評委員會及環保單位亦應將此涉及公共安全事項列為重點審查項目；如上開準則之各規範內容，確屬不可行或涉有重複審核審查及疊床架屋情事，環保署則應積極研議修正，方為正辦。

說明：

一、有關水污染部分，本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規定，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訂定因應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復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併

案進行現場調查、分析及影響預測，並承諾依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已完成試運轉。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排放至河川、海洋、湖泊、水庫或灌溉、灌排系統者，應評估對該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響，並訂定因應政策。

二、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包括戴奧辛）部分，本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四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訂定因應對策。

三、有關上開準則第二十六條之「化學災害」風險評估與緊急應變計畫等涉及公共安全事項，本署將檢討是否與其他相關單位有重複審查之情事，進而研議修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

四、另桃園縣政府亦來函表示，為落實環評本意，該縣針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將秉持一貫之審查標準，並確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而針對緊急應變計畫，更將請環評委員列為公共安全事項之審查重點以茲周延。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趙昌平 詹益彰

請假委員：陳孟鈴 黃守高

列席人員：涂副署長醒哲 譚處長開元 王處長惠珀

陳處長樹功 廖局長俊亨 許副局長國雄

張總經理鴻仁 黃副主委欽榮 李局長金龍

程處長中江 宋副局長華聰 林局長能中

林組長清泉 黃組長淑貞 黃組長來和

何院士曼德 黃博士崑巖 楊研究員采菱

賴教授秀穗 吳理事長連東 張理事長森賢

高理事長森賢 高理事長全良 張理事長上  
淳 莊執行長銘城 楊董事長漢源 李召集  
人丞華 李召集人聖婉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 甲、專案報告

一、關於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顯有違法失職」乙案，邀請行政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首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質問。

決定：本次會議，本院委員、諮詢委員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八個團體代表發言之問題與建議，請各主管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函復本院。

####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

##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請假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錄：陳傳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古委員登美、陳委員進利、黃委員煌雄提：國小母語教學問題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趙委員榮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詹委員益彰提：中小學校長及教師遴聘問題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台中縣教師會理事長洪○秋陳訴，台中縣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小學校長遴選過程及結果弊端重重，疑有內定情事，並有藉遴選之名行調動之實，違背公開、公平競爭的原則，曲解法令，運用技巧圖利特定人士，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函教育部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台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陳委員進利、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訴：現行教育制度對於原住民、離島等教育資源不足地區，訂有台灣省原住民、離島鄉籍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制度，惟制度中有關基本資格僅有設籍五年之規定，極易造成有心人士利用戶籍遷移享受該保障，直接影響當地學生之求學權益，此甄試資格之訂定顯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秦慧珠。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師範校院定位與發展之探討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定位與發展之探討」乙案之調查意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據教育部函報，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前專任教授兼社會科教育學系系主任王○源違法失職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私立景文技術學院董事長張○利、代理董事長張○違法濫權，偽造帳表掏空校產；教育部技職司相關人員協助隱瞞違法事實，未盡督導責任，涉有違失等情，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七、立法委員曹○鴻陳訴：有關為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對於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改選第九屆董事，涉嫌偽造文書，公然違反教育部指示，縱容違法等情乙案，建請另案調查，並依法給予相關違失人員懲處。提請討論。

決議：檢附原函影本函送教育部妥適處理逕復曹立法委

員○鴻，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曹立法委員啟鴻）

八、林○貴陳訴：為不服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部授教（中）字第○九一○五三九八八號函回覆內容，請儘速逕依職權調查、糾彈該部有關失職人員。提請討論。

決議：影印陳情書「說明一、二、」函送教育部併案妥適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高雄縣三侯國小校長王○秋辦理學校各項工程，違反招標之相關法令，涉有圖利及浪費公帑情事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張委員德銘、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報載，教育部公布第二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中生命科學領域錄取之前三名，其歷次審查會議分數及名次與最終錄取結果顯有差異，如此龐大經費補助之核定過程與結果之公平性如何，亟待瞭解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糾正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有關事項檢



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報告函請審計部就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執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收支及財務，加強稽查。

五、附帶決議：

對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預算及執行情形，以及計畫款項之審核工作，推請林秋山、林將財、陳進利三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作整體之調查，並請林秋山委員擔任召集人。

士、張委員德銘、趙委員榮耀提案：為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審查作業欠缺嚴謹；教育部與國科會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審查過程未注意保密措施，致審查意見外流；部分卓越計畫主持人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士、呂委員溪木、廖委員健男調查：據訴，教育部公然以行政命令變相鼓勵學校辦理補習，嚴重影響教學正常化，並縱容學校以混合排課，註冊時收取輔導費等手段迫使所有學生繳交輔導費，並訂定不當之輔導課收費標準；又卓蘭高中等中部地區多數學校強迫學生全數參加輔導

課，教育部涉有圖利轄下高中、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及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鉅銀 黃煌雄 郭石吉 李友吉

馬以工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宋○佑君代理王○耀君陳訴：王○耀被訴殺人案件，最高法院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請主持公道乙案」報告，報請鑿察案。（委股）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蔡○山陳訴：渠被訴貪污等案件，台灣高等法院等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鑿察案。（法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趙委員昌平調查「據何○燕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審理金銘自訴渠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鑿察案。（司股）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調查研究「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後，法務部辦理情形及其執行成效之專案」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鑿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六、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勤鎮、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調查研究「法官及檢察官辦案濫用自由心證情形之專案」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鑿察案。（會股）

決定：准予備查。

七、謝委員慶輝、李委員伸一調查研究「法律扶助制度及執行成效專案」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鑿察案。（委股）  
決定：准予備查。

八、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本（九十一）年五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一份，報請鑿察案。（法股）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為司法院函送：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魏○娟為劉○崙先生參選立委從事助選之政治活動，身著法庭法袍，未依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附帶決議於期限內改善，且於競選文宣內發表助選言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法官守則第三點及該院相關函令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本於權責，依法酌情議處。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魏麗娟。

二、司法院函復：本院調查「全國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事件之積案情形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及說明二之相關資料影本，函請

司法院就全國各地方法院積案之清理情形及具體成效是否清楚乙節，確實釐清事實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行政命令，未依法律訂定或未基於法律之授權或未送立法院審查，顯有悖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並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竟坐令延宕多時，未能及時為適當之處理，致嚴重侵害人民之權益，顯屬不當案之改善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併案存查，並對法務部尚在檢討或辦理相關作業中之法規檢討結果，作為本年度巡察事項。

四、法務部函復：據訴，陳訴人於台灣花蓮監獄等服刑期間，迭遭戒護人員凌虐、不當處遇，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完成修訂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後，函復本院該條文之修正情形。

五、法務部函復：據陳亮名等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伍紡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訴渠等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就純屬民事債務糾紛事件，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其查復書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移來，據雷○寧等陳訴：請求本院

就雷震被誣指涉及「知匪不報」及「為匪宣傳」案件所作之調查報告及調查過程中所涉及之相關資料予以公開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請本院秘書處檔案科等相關經辦單位積極尋找本案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原件，俟尋獲後再行處理。

二、將本案處理情形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七、據何○全續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童至宏被訴過失傷害案件，認事用法涉有違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參考後併案存查。

八、司法院函復：據董○琴陳訴，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郭阿木等人土地紛爭，案經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結果郭阿木等人敗訴確定，惟於彰化地區相似事實之事件，最高法院民事終局判決卻判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敗訴，兩種確定判決結果歧異，攸關司法公信力與判決之妥適性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結案存查。

九、司法院函復：據遲○功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興商業銀行訴請渠清償債務事件，涉有判決不公；又郵政單位未有效送達該判決書，致渠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十、司法院函復：最高法院積案沈重，暨各級法院長年未結之案件，均影響人民權益及司法信譽甚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范○棟陳訴，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確定前即予執行，剝奪行動自由二十餘日，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國防部函復：本會委員巡察該部，委員提示蘇建和、王文孝等所涉命案之兇刀保管情形乙案查尋說明，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李友吉 林時機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自動調查據台南縣議會議員反映：納莉颱風造成台南縣大內鄉、麻豆鎮等曾文溪沿岸鄉鎮積水，造成居民財產損失，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本案保留。

二、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提：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八十四年開始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惟歷時逾七年，待建堤防及護岸工程僅分別完成百分之三十六及百分之十，核與該溪原規劃十年期程完成治理目標，進度嚴重落後；且該局八十八年二月即接管曾文溪行水

區四百九十七公頃高莖作物，惟對其剷除作業，歷時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進度百分之二十二；另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二）

決議：本案保留。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產業政策與永續發展總體檢乙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三）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之（二）各點，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詳予檢討改進見復；並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二）各點，函請行政院再詳予說明見復。

二、交通部復函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水源保護區養豬戶依法拆除辦理補償注意事項」，限定養豬戶（場）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內申報拆除，其期限太過倉促，致養豬戶無從遷移至適當地點，形同強制離戶，且補償切結書侵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四）

決議：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據金來種畜場陳訴，該院環境保護署未依本院審核意見辦理，該院亦無督同跨部會辦理「種豬場」及「大型飼料工廠」專案查估標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五）

決議：存查。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本函：台北縣五股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原係低窪地，卻長期被不法之徒，棄置廢土、垃圾等物，目前已被堆積成高二十公尺，廣達一百多公頃之垃圾山，影響洪水宣洩、環境景觀與附近居住衛生至鉅，並嚴重損及政府形象；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六）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函復：有關水資源開發為國家六年設計畫之一環，攸關國家經濟建設、農業發展、人民生計與環境品質甚鉅，邇來桃、竹、苗地區水荒問題嚴重，顯示有關單位對於監測缺水之預警系統、水資源之開發保護、節約用水強制措施、休耕規劃及防旱措施、水資源之調度與緊急應變作為、權責機關橫向與縱向之協調聯繫等，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專案報告，出席委員詢問事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 六、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陳進利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詹益彰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錄：陳傳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操場、游泳池、網球場嚴重坍塌，形成土石流危害地處其下方之桃園國中，為瞭解造成災害之原因、受災情形及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處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間，將配合羅斯福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安置於該市信義區虎林段及永吉段等筆學產土地上承租迄今，受限學產地「只租不售」政策，致無法承購，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黃守高 詹益彰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錄：陳傅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胡○朝君等陳訴，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該館遷建新館工程「科學展示／世界第一第二單元」統包採購案，未詳查得標廠商之投標資格是否符合規定，率予決標，涉有違反評審程序、包庇特定廠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轉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

## 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紀錄：顏松昭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黃○○續訴，關於渠原服務於電信局，因軍職比敘發生爭議，致被非法劫持移交管訓續予免職，工作權被不當剝奪等情乙案。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九、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七九期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林鉅銀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黃煌雄 郭石吉 李友吉 馬以工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台中縣太平市民董○○雄於八十五年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並移送檢方偵辦後起訴，案經法院判決七年三月有期徒刑定讞，入獄服刑。嗣因檢察官查出涉案者為詹○○勝，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再審，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改判董○○雄無罪開釋，迄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平反，已造成冤獄一千三百二十四天，檢警及審判機關於偵審過程，在人權維護方面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確實查明責任見復。



二、司法院函復：台中縣太平市民董○雄於民國八十五年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並移送檢方偵辦後起訴，案經法院判決七年三月有期徒刑定讞，入獄服刑。嗣因檢察查出涉案者為詹博勝，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再審，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改判董○雄無罪開釋，迄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平反，已造成冤獄一千三百二十四天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併案存查。

三、賴○洋續訴：為渠配偶賴○齡與台電間因土地所有權移轉事件，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更二審時，認定事實錯誤，遭判決敗訴，致地政機關據依該判決結果，將渠配偶原有坐落台中縣大里市瑞城段一一六九地號分割新增一一六九之一地號土地，有違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條規定，經渠數次陳情，台中縣政府遲未依陳情事項查復，均涉有不法，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台中縣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十、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馬以工

請假委員：呂溪木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羅德盛

紀 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據俞○群陳訴，渠於服役中因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脅迫等案件，相關承辦軍事檢察官與軍事審判官未詳查事證，即予起訴並判決有罪，涉有違失等情

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至五，函請國防部重新檢討改進

並於一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事業管理處代管之明池原始林地鴛鴦湖自然保留區內，遭人擅自進入，砍伐草木以搭架、生火等不法情事，擬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強宣導、巡邏、查緝，並有效遏止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放火失火燒毀森林等不法情事發生，及維護生態保育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十一、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七九期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鉅銀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調查「據李○喜等陳訴：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告訴余○漢贓物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無罪判決，嗣渠再告訴余榮漢侵占案件，詎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卻以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而為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飭林務局依法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教育及文化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黃守高 詹益彰 謝慶輝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師範學院遷校事，行政院指示准予內政部所報新竹市政府無償撥用土地，暨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在未完成協調補助該市教育經費前提下，發文逕

行要求市府變更土地登記等情，明顯違反地方制度法，嚴重損害新竹市民權益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教育部研擬具體可行執行方案，並將預定進度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該院、交通部、該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四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繼續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該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機關未即時介入統籌處置，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二）

決議：結案存查。

三、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副本函：為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機關未即時介入統籌處置，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三）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知國防部參酌後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本院新聞

~~~~~

一、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嘉義市嘉年華大飯店大火，造成十一人死亡案，經本院調查後，認歷審法院確有認事採證欠周，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並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案

針對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凌晨二時許，發生於嘉義市嘉年華大飯店大火，造成投宿旅客曾○楚等十一人死亡案，被指為火首之東光電機行負責人謝○卿（已改名謝伶），因不服法院對其所為有期徒刑八月之判決，向本院提出陳情。該案經本院監察委員調查竣事，認歷審法院確有認事採證欠周，顯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並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該案業於日前由檢察總

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書。

據謝○陳訴：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該案由本院康前委員寧祥調查後，認歷審法院確有認事採證欠周，對於告訴人曾○鄂之證詞，是否與事實相符，未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又對陳訴人所提有利於己之事證，不予採信，卻未於判決書內論明不予採信之理由，顯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乃於本（九十一）年二月廿三日第四十八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案經檢察總長研議結果，認歷審法院就關係被告有無過失責任之重大事證，原審疏未調查，又未於判決理由中，論述毋庸調查之理由，原判決自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之違法，顯於判決有所影響，且不利於被告，業於日前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書。

## 一般法令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九一○○○三四七八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或委託各機關（構）學校辦理。

保訓會或培訓所委託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專班時，應將訓練實施計畫函送受委託機關（構）學校。

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於辦理前項訓練完畢後，應將辦理情形函送保訓會或培訓所備查。

第五條 本訓練實施方式如下：

- 一、開辦行政中立訓練專班。
- 二、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行政中立相關課程。

三、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行政中立相關講演、座談或研習。

四、於保訓會指定之網站或媒體學習行政中立相關課程。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訓練，除保訓會辦理之行政中立訓練外，得視實際需要，就前項實施方式選擇辦理，並於訓練後將辦理情形函送保訓會備查。

第六條 本訓練對象之訓期，由保訓會依其所需訓練課程另定之。

第七條 自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各機關（構）學校應安排所屬人員至少參加本訓練一次。

第八條 本訓練課程內容及名稱，由保訓會定之。

第九條 本訓練講座，應具備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之素養，授課時並不得違反行政中立精神。

保訓會及培訓所得辦理前項師資培訓。

第十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安排所屬人員於規定時間內接受本訓練，無故不接受受訓練者，由各機關（構）學校列入年終考績（成）之參考。

第十一條 保訓會及培訓所應建立本訓練網站，規劃網路學習及視聽學習，並將訓練課程方案及師

資建立資料庫上網，以供各機關（構）學校與人員諮詢及學習。

第十二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由保訓會及培訓所編列預算支應之。

各機關（構）學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訓練或活動時，得向保訓會申請經費補助，其補助額度視年度預算經費酌予補助。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

三、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首長。

四、各機關（構）學校約聘（僱）人員及工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八九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

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之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一項公告內載明。

#### 第四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其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之職務，其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者，或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

#### 第十條

各機關應於本法施行二個月內，訂定發布陞遷序列表。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任甄審之機關，其陞遷序列表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

- 一、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
- 二、辦理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時，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
- 三、辦理本機關人員遷調時，依本法相關規定，核計分數或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

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陞任候選人員名次或遷調候選人員選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改依其他甄選方式

辦理陞遷事宜，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與由他機關人員陞遷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事項。

####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大事記

### 一、本院九十一年六月大事記

三日 監察院受理各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就職財產申報截止，計受理五四三人，逾期申報五人，準時申報率九九．〇八％。

四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補選九十一年繼任召集人，由林委員將財當選。

監察院舉行九十一年五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七九期

召集人會議討論。

### 五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經濟部，以瞭解國營事業經營合理化政策執行與成效、兩岸經貿現況及兩岸產業分工體系之建立情形、八吋晶圓開放登陸，如何訂定有效管理機制、加強水資源開發調配管理及永續利用、合法有效開發砂石，解決供需失衡問題之執行、國營事業再生計畫執行成果、國營事業工安定期及不定期之查核、環保工作辦理情形之成效、直接投資及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執行職務之監督等。

### 六日

訂定發布「監察院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監察院電子郵件管理要點」。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四十次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台灣電力公司，以瞭解該公司經營合理化之成效、核能發電政策、發電與輸配電系統之配置及營運狀



況、電業自由化對營運之衝擊及因應對策、各項缺失改善情形（如核三廠發生三A事故後迄今之改善情形、核四復工進度及停工損失善後情形）等。

七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中國石油公司，以瞭解該公司經營合理化之成效、油品自由化對營運之衝擊及因應對策、污染防治與環境保護工作之執行情形、公共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推動情形、各項缺失改善情形（如永安廠LNG儲槽工程之改善及合約糾紛之處理情形、「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涉有效能過低情事之改善情形）等。

出版「九十年英文版監察院工作概況」，並分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

十一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院會。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

十二日

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對刑案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於夜間訊問犯罪嫌疑人，未經檢察官許可，亦未徵得受詢問人明示同意，又未依規定錄音，偵詢作為於法不合；且未及時將證物鑑定結果確實轉送桃園地檢署，致影響全案偵查進度；復扣押涉嫌肇事之自小客車時，未依規定制作扣押筆錄及收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

七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送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四日

出版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一〇二期。

十七日

監察院完成「人事核薪系統」規劃，公開招標委外設計，於本日舉行採購評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由頤寶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自即日起展開系統分析作業。

十八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我國逾期放款定義過寬，不符國際標準並衍生諸多弊端，主管機關亦未建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各項處置措施實施標準付之闕如，且長期以來，對於金融資訊之完整，揭示制度之建立，態度消極且有偏差，又對於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期限延宕，造成後續處理成本偏高，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及廣大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且不利於台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原核定自九十一年起開放砂糖進口，惟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自由進口，事前卻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認知落差過大，有違原先核定，亦有失誠信原則，致引發民怨；又台糖公司未能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九十年度（含）以前會計處理方式不當，使營業

收入與營業利益帳面虛增；暨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監督不足等；核有諸多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一再更換承辦單位，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其所屬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廢續達成專案計畫預期目標，核渠等推動上開業務均難脫執行不力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苗栗縣政府對於八十六年間，前台灣省礦務局函轉之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八十七年間查獲湯文奇違規使用山坡地，未依法執行，以遏止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又該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

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指示用藥品項未適時檢討修正；未能健全轉診制度實施之環境，均衡配置各層級之醫療資源及醫師素質，致民眾對基層醫療之品質缺乏信心，分級醫療難以落實；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藥價差價問題未能妥適解決，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現行支付標準未考量醫師付出之工作時間、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因素，部分支付標準同工不同酬，住院之醫療給付偏低；採行提高民眾部分負擔金額及建立病人檔案分析，以控制消費者因素產生之醫療浪費，未見具體成效，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

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十九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趙昌平、黃煌雄提：「行政院海巡署於九十年二月自財政部關稅總局接收新造六百噸級巡緝艦四艘，詎接艦尚未滿一年，即發生其中三艘均因機械故障待修，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海巡勤務乙案，經核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內政部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及檢送相關故障調查報告見復。

二十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四十次會議。

監察院受理各副縣（市）長之就職財產申報截止，計受理二十三人，全數準時申報。

二十一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內政部消防署，以瞭解該署成立以來運作情形、防災、救災工作及災害防救法執行成效。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二十九次會議。

二十四日

監察院完成「業務應用系統」與「公文管理系統」整合案之規劃，並完成採購作業。

二十五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委員，於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七日，聯合巡察國道新建工程局南竿機場新建工程、中華電信公司馬祖服務中心、郵政總局馬祖軍郵局、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檢察署、連江分監，國防部北部軍事法院馬祖分院、檢察署等，以瞭解馬祖地區郵電概況、觀光資源開發情形，南竿機場新建工程目前執行情形、馬祖航空站與飛航總台業務概況，以及馬祖地區司法軍法業務。

二十八日 監察委員李伸一、趙榮耀、林將財所提彈劾一前台南市長張燦鑒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致使特定人士獲取高額利益，明顯違反平等原則，有圖利他人之情事，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二十七日 監察院舉行與審計部九十一年第二季業務協調會報。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工作會報。

處售展



|          |                |                |
|----------|----------------|----------------|
| 三民書局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
|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  |
| 五南文化廣場   |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
| 新進圖書廣場   |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
| 青年書局     |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